南臺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工作適法性之探討

The Legality of School Teachers' Serving as Off-Campus Traffic Safety Guards for Students

研究生:葉維加

指導教授:張瑞星博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

南臺科技大學

摘要

教師在我國一直都是一份令人充滿成就感及尊崇的職業，教師因為無私無我的奉獻精神，使得社會對於教師這個職業總有一份崇敬。然而在世界的民主浪潮下，國人普遍法律知識水準提高，對於人權極度重視，教師現行遇到的問題會比以往更多，過去未有明顯規範但教師卻在做的事情，也一一開始被重視，交通導護就是一例。本文第一章引出研究動機與目的，說明本文的研究重點。第二章對於現行教師擔任教通導護的現況與本文研究的問題，有架構性的提出。第三章從現行法律提出教師有哪些權利與義務，更能了解教師受到哪些規範。第四章則從現行法規提出，針對教師在交通導護上，有哪些是具有合法的權利，教師是否有義務擔任交通導護工作。第五章針對教育行政機關及教師之訪談，提出教師所面臨的實際問題與困境。第六章則是研究發現與未來修法之建議。

關鍵字:交通導護、教師法、交通指揮權、教師聘約

南臺科技大學

Abstract

Teaching in Taiwan has always been a very rewarding and respected career because teachers' selfless dedication to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so are held in great reverence. However, in the tide of democracy of the world, people generally raise the level of legal knowledge, and also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human rights. The problems that teachers encounter now will be more than in the past as for some things that the teacher did but did not significantly norms are one by one began to be gradually emphasized; to be a traffic safety guard for students is one of the examples. The first chapter leads to the motivation and purposes of the research, and explains the main research focus of this study. The second chapter is to structurally proposed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 teachers be the traffic safety guards and the research questions of this study. The third chapter is from the current leg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specifications that teachers subjected to. Chapter four discussed what are the legitimate rights for teachers to be traffic safety guards with the current regulations, and whether the teachers are obliged to the work. Chapter five focused on the interviews with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teachers to raise practical problems and difficulties that teachers faced. Chapter six is the study findings and the suggestions for the future revisions of the law.

南臺科技大學

目　次

摘要 ……Ⅰ

英文摘要 ……Ⅱ

目次 ……Ⅲ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2

第三節 本文研究架構 ……2

第二章教師擔任交通導護之現狀與問題……5

第一節交通導護之現況……5

第二節現行交通導護的問題……7

第三章 教師專業工作的權利與義務……13

第一節 教師專業工作的權利……13

第一項 從憲法看教師之權利……13

第二項 從教師法看教師之權利……14

第二節 教師專業工作的義務……21

第一項 從教師法看教師之義務……21

第三節 教師工作與教師校外導護工作……30

第一項 教師校外導護工作……30

第二項 教師工作……32

第四節 教師聘約……32

第一項 教師與學校之法律關係……32

第二項 學校與教師之聘約性質……35

第三項 契約自由之限制……37

第五節 小結……38

南臺科技大學

第四章 現行教師擔任導護相關法規分析……41
第一節 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工作適法性探討……41
第一項 現行相關法規規定……41
第二項 教師導護之現況及問題……42
第三項 國中小教師是否有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義務……47
第二節 教師導護期間學生安全責任及教師責任歸屬……55
第一項 學生安全責任……55
第二項 教師責任歸屬……58
第三節 教師擔任交通導護法源之修法建議……60
第一項 現行導護工作法源之困境……60
第二項 教師擔任導護解套之建議……68
第四節 小結……71
第五章 教師對於交通導護現況訪談……73
第一節 國中小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現況……73
第二節 國中小教師擔任教外交通導護問題及擔憂……77
第三節 國中小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適法性之了解……80
第六章 結論……84
第一節 研究發現……84
第二節 研究建議……85
參考文獻 ……87

南臺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韓愈師說中曾說過:「古之學者必有師。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老師是負責傳授道理，教導學生擁有良好的品格，以對社會有貢獻；老師也必須擁有良好的專業知識，傳授專業的知識，讓學生得以享受知識所帶來的樂趣，並藉由習得的知識，提升內在氣質，進而提升全體國民素養。最後還能夠解答學生面臨的各種疑惑，不論是生活上、課業上、抑或是做人做事的道理，這是韓愈對老師的角色所下的定義。而如今時代的變遷，教師的角色與責任已不再是只有傳道授業解惑，更多的是接踵而來的行政工作。根據金車教育基金會在 2006 年教師節前夕舉辦「無私真愛」教師問卷調查，95%教師認為目前的教育政策無法減輕孩子的課業壓力，76%老師認為教改未尊重基層教師，更有 54%的老師認為自己的憂鬱指數偏高，不快樂的原因來自教育政策不確定性、行政負擔太重等[1]。從報導中可以明顯的看出來，現今教師所背負的壓力跟過去的時代是有明顯的差別，而教師還需要負擔更多瑣碎的行政工作。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及高雄市教師會也曾經在 2013 年教師節前夕製作一支影片，描述老師的一天，老師的熱血指數從站導護開始，收作業、蟯蟲檢查、營養午餐...等等各項資料的填報，讓老師的熱血指數都大大下降[2]。其中影片一開始老師拿著交通指揮棒站在路口指揮交通，遇到用路人不服指揮大罵老師，老師並未具有交通指揮權，何來可以站在路口指揮交通?教師擔任交通導護的歷史由來已久，我國法律並未明確規範教師是否擁有交通指揮權，聘約中也未規定擔任導護為工作範圍。觀察相關案例，甚至有老師因為擔任導護工作未能留在班上，致使所擔任導師之班級學生出意外而被

[1]聯合新聞網，教師節前夕老師很不快樂:
http://mag.udn.com/mag/edu/storypage.jsp?f_ART_ID=47700，最後瀏覽日:2014 年 3 月 1 日。
[2]高雄教師職業工會，祝我教師節快樂:
http://www.youtube.com/watch?v=Tftb8JfeX50，最後瀏覽日:2014 年 3 月 1 日。

南臺科技大學

家長告上法院的案例。在法律上，教師擔任導護工作的法源並未清楚規範，但教師於導護期間其班級因為無人照顧而發生意外，此責任要歸咎於教師身上，實屬不公。教師如果因為有教無類而責任無限上綱，最終受傷害的不只是教師本身，更非學生之福。有鑑於此，本文將探討我國教師擔任交通導護之適法性，並從中研究教師擔任導護工作之法源依據，藉以釐清教師之責任歸屬。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我國教師的權益及義務是規定於教師法中，但其中的法律並未能清楚指出教師是否有義務擔任導護之工作，本研究將再以志願服務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社會教育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行政機關所發布行政命令等相關函釋找出現行教師擔任導護工作所依據的法令，來加以比較釐清其相關歸屬。

本文採質性資料研究法，研究方法包含文獻分析法與面談，分述如下

壹、文獻分析法

廣泛蒐集閱讀有關教師擔任導護相關之法令、論文、專書、期刊、外國法令網站等文獻並加以分析整理，並探討我國教師擔任導護工作的的法律規定及現行措施，並加以檢視是否有改善、修改之空間或是有檢討之必要

貳、面談

訪談我國國中小教師科任教師、擔任行政工作教師、校長並了解其導護過程中所遇到的實況與困境，另外也訪談教育主關機關，釐清現行法規未臻清楚的立場，並能加以分析比較其我國國中小教師對於擔任交通導護工作的困境與擔憂。

第三節　本文研究架構

本文研究架構如下:

第一章、緒論，本文之研究動機及目的、研究方法與範圍、本文研究架構等。

南臺科技大學

第二章、教師擔任交通導護之現狀與問題

第一節為我國國中小學校交通導護之現況，藉此了解我國國中小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的實況。

第二節現行交通導護的問題，由相關報導及判決，點出我國國中小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現實上所面臨的問題。

第三章、教師專業工作的權利與義務

第一節了解教師專業工作有哪些權利，並從憲法及教師法看待教師的權利為何。

第二節則是了解教師專業工作的義務，從憲法及教師法看教師的專業工作義務有哪些。

第三節則是教師工作與教師校外導護工作，從中區分教師專業工作與教師校外導護工作的關聯性為何，藉此了解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是否為教師專業工作所包含。

第四章、現行教師擔任導護相關法規分析

第一節部分提出教師是否需擔任交通導護工作，並就現行相關法規規定提出探討。

第二節探究教師導護之現況及問題，並就國中小教師是否有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義務做出結論。

第三節則討論教師導護期間學生安全責任及責任歸屬。

第四節 教師擔任交通導護法源之修法建議，並提出現行導護工作法源之困境。最後針對教師擔任導護解套之建議。

第五節 小結

第五章、教育行政機關及教師對於教師擔任交通導護之看法

第一節訪談國中小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現況並敘述真實第一線的狀況。

第二節則訪談國中小教師擔任教外交通導護所遇到的問題及擔憂。

南臺科技大學

第三節從訪談中了解國中小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適法性是否都有清楚的概念。

第六章、結論

經由研究發現提出建議，藉由探討現行的問題及法律上不足之處，提供未來修法之建議及改進。

南臺科技大學

第二章 教師擔任交通導護之現狀與問題

本章旨在探討現行國中小教師擔任交通導護的現況，以及教師擔任交通導護所面臨的困境與問題。第一節為交通導護之現況分析，第二節則探討現行交通導護問題，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交通導護之現況分析

現今國中小學的交通導護工作都由學校教師擔任，隨著這幾年經濟環境的變化，家長對於教育參與度提高，社區意識隨之抬頭，交通導護制度與過去相比略有變化，因應各縣市政府政策及學校氛圍不同，所採取的措施也各有差異。

目前各縣市的交通導護制度以老師及志工家長合作進行導護工作的情形最為常見。尤其行政院於 1991 年訂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後，家長陸續進入校園協助教師進行交通導護工作。2001 年 1 月 20 日《志願服務法》和 2005 年 7 月 6 日《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相繼通過後，家長更能積極主動地關心學校的事務。在法令的鼓舞之下，有愈來愈多的家長願意運用時間到校擔任導護志工的工作，各縣市政府對於志工，也舉辦了許多初階、進階訓練課程，對於表現優良的志工給予表揚，鼓勵了家長在導護工作方面的參與[3]。

除了志工家長的協助，現今大部份學校都有替代役或警衛執勤校園安全的工作，工作內容以門禁管制巡視校園安全為主，學校導護人力不足時，會在上、放學時段會請替代役協助門口的交通導護工作。

各國小導護輪值大都由全校教師每周輪值一次，編組輪流擔任，主任及其他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是否加入輪值，視各校人力支配狀況而定。值勤時間上學以各校規定的校門開啟時間，中午和下午則值勤至學生離校為止，且於每週五召開導

[3] 吳政倫，交通導護制度之研究-以台北縣青潭國小為例，台北市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2007。

南臺科技大學

護交接會議，就本週導護狀況進行討論和分享。以本文進行訪談研究之學校為例，每週導護編制設有總導護一人，負責校內安全維護和任務指派，其他組員則按輪值負責區域進行導護工作。

過去校外交通導護範圍約以學校週邊為範圍，按照交通流量、學生動線及路口狀況設立導護崗哨，目前本文作者所在學校將交通導護範圍縮至學校校門口；總導護則負責校內巡視，維護校園之安全，以及巡邏全校打掃狀況並指導學童整潔清掃為主。

教師在校外擔任交通導護須冒生命危險保護學童的安全，既吃力又不討好，一方面輪值表排定就需無畏風雨的值勤，心中自然就有牽掛，要提早到校，不能遲到，深怕因為自己的不注意，孩童在上、放學的過程中出了意外，另一方面導師還要擔心自己班上的孩子，若發生意外無法即時處理。

在美國，他們許多團體也非常注重學生上下學的安全，例如美國紐約自發性社區組織 COMET(Communities of Maspeth and Elmhurst Together)舉辦社區會議，提醒民眾注意學校已經開學，要特別遵守校區交通規則，違者將可能被重罰美國 400 元以上加扣點。包括管轄艾姆赫斯特 Elmhurst 的 110 分局、麥斯佩斯 Maspeth 的 104 分局和長島市的 108 分局皆派代表參加昨天的會議。110 分局局長萊森(D.I. Ronald Leyson)提醒民眾遵守校區交通規則，注意車速限制以及導護員的指示，尤其見到校車上的「停車標誌」(Stop Sign)必須暫停行駛，如違反規則將遭到 400 元以上的罰款，且加倍扣點。他說：「學生才剛從暑假回歸校園，仍然處於玩樂狀態，假如駕駛經過校區沒有遵守交通規則，非常容易造成交通意外[4]。」

[4] 李若筠，世界新聞報，紐約社區會議，籲遵守校區交通規則: http://www.worldjournal.com/view/full_nynews/23572434/article-%E7%A4%BE%E5%8D%80%E6%9C%83%E8%AD%B0-%E7%B1%B2%E9%81%B5%E5%AE%88%E6%A0%A1%E5%8D%80%E4%BA%A4%E9%80%9A%E8%A6%8F%E5%89%87-?instance=nybull_news。最後瀏覽日:2014 年 03 月 1 日。

南臺科技大學

第二節 現行交通導護問題

導護工作至今仍被視為教師需肩負的兼辦行政工作之一，教師需肩負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責任。從教師擔任導護的相關研究及現行法令來看，仍無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明確之法律依據[5]。

導護工作源起於民國 70 年代，原為師專交通安全教學實驗，從那之後制度便沿襲至今。對於站在第一線執行導護工作的老師而言，輪值導護是一件壓力相當大的工作，教師站在路口，隻身面對大小穿梭車輛、並排停車、逆向行車、任意在雙黃線迴轉、不遵守交通規則的駕駛人，對教師而言是件危險性相當高的工作，且容易因值勤交通指揮而與家長或駕駛人有所衝突，承擔著會以業務過失罪名被提告的風險。還有不少機汽車駕駛人，明明紅燈已亮起，暫停旗幟已放下，依舊硬闖過去。導護志工吹哨子制止還遭白眼與三字經辱罵。「有一次不僅旗幟被扯斷，連志工也摔倒受傷，還和導護老師起衝突鬧進派出所[6]。」

近年來教師擔任導護工作屢屢被告，而招致民事賠償或刑事刑責的處罰，導致抗拒擔任導護的老師日益增多。以下為近年來教師擔任交通導護所發生之意外或因導護而被以業務過失提告的案例[7]：

一、教師擔任交通導護的意外

(一)嘉義縣大林國小教師陳麗珠於 1980 年輪值導護時，遭捆工薛明春無照駕駛大貨車撞死[8]。

(二)彰化縣員林鎮青山國小女教師許碧蘭，於 2001 年 7 月 30 日奉派在颱風天擔任交通導護，當天是暑期返校日，而縣府直到當天上午十時才宣布不上課，許碧蘭教師堅守崗位卻遭湍急的洪水沖走溺斃，在桃芝風災中因公殉職[9]。

---

[5]許籐繼、羅綸新，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之研究，師大學報，51(2)，頁 237-256，2006 年。

[6]王朝源，硬闖紅燈扯旗摔導護，聯合新聞網，2012 年 9 月 26 日: http://udn.com/NEWS/OPINION/X1/7388791.shtml。最後瀏覽日:2014 年 3 月 1 日

[7] 同前註 3

[8]大林國小全球資訊網，懷念克盡導護職責的陳麗珠老師: http://www.tles.cyc.edu.tw/09/09a_8_2.htm，最後瀏覽日:2014 年 3 月 1 日。

[9]蔡張坤，自由時報，救災英雄捨己身，青山國小教師許碧蘭，颱風天擔任導護老師護送學童，

南臺科技大學

二、教師擔任交通導護的相關法律案件

(一)高雄縣前鋒國小教師龔雪香，於 1991 年擔任交通導護勸阻學生魏麗芬違規停車，因學生態度不佳出言辱罵，導護老師出手毆打學生，經檢察官依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起訴，法院三審後判處罰金及緩刑 2 年定讞[10]。

(二)導護老師因故未至崗哨值勤勤務，兩名學生不幸被卡車撞死，法院判定因教師未到崗位值勤與學生被撞死兩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而獲判無罪[11]。

(三)導護老師在場值勤時，因疏忽導致學生被車撞傷，法院判定該名值勤時在場的導護老師應負刑法第二八四條第一項業務過失傷害責任[12]。

(四)台中縣國小一名導師於 2004 年時因值週導護，離開教室期間，學童用熱水沖洗餐具不慎燙傷腿部，沒有立即處理傷勢，導致傷勢嚴重無法行走，家長提告認為教師擅離職守，要求校方賠償，老師被依業務過失起訴，一審判決有罪[13]。

(五)南投縣有一位導護老師因吹哨不當，導致車輛撞傷路人，受害者對車輛駕駛提起民事賠償，而車輛駕駛不甘賠償，認為是導護老師吹哨不當導致意外的發生，所以對導護老師提起訴訟，結果法院裁定該名導護老師除以刑法的業務過失傷害罪定罪外，還需附帶民事賠償四十萬元[14]。

(六)台中縣某國小導護老師於值勤時不當體罰學生，檢察官認為教師從事導護工作是在執行公務，因此，除了民事責任外還對教師提起公訴[15]。

(七)台中市屯區一所國小放學時，該校學童在放學路隊中，疑因推擠受傷，家長質疑教師未盡管教、監督之責，於是持驗傷單要求教師賠償三十萬元。

不幸失足被洪水沖走，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

[10] 裁判字號：81 年台上字第 3571 號，裁判日期：民國 81 年 07 月 24 日，最高法院刑事裁判書彙編 第 9 期 308-312 頁

[11] 邢泰釗，教師法律手冊，教育部，頁 246-249，民國 88 年。

[12]同前註 11

[13]中山大學 West BBS-西子灣站『教育時事及法令專版』一般區佈告: http://bbs3.nsysu.edu.tw/txtVersion/boards/teacher-news/M.1078109806.A.html，最後瀏覽日:2014 年 3 月 2 日。

[14]同前註 11

[15]同前註 5

南臺科技大學

現今的國小教師除了教學外，多數需兼辦一些行政工作，例如：負責圖書館管理、擔任音樂性或體育性校隊訓練指導教師、進行午餐用餐教育、上學及放學導護工作值勤、指導學生進行科展研究等，這些分擔行政工作的教師，除了兼任主任或組長之外，多數是無酬勞兼任。其中，以交通導護最為老師所反彈和拒絕。

中小學教師兼任各項行政工作雖廣為教師所反彈，但教師卻又必須勉而為之，其主要原因如下：

一、對於特別權力關係之迷思

特別服從關係，為行政法學上之專有名詞。依照傳統特別關係理論，為規範學生或受刑人或公務員等人員之行為。學校或服務機關可以發布「特別規則」，不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違反「特別規則」者，應該受懲戒罰。現在學理上已經普遍放棄上述理論，凡涉及基本權重要事項，應受法律保留原則的支配，意即採取所謂的重要性理論[16]。

特別權力關係理論於 1876 年首創於德國學者 Paul　Laband 及 Otto Mayer[17]，用以涵蓋公法上的勤務關係，例如公務員(軍人)與國家關係；公營造物利用關係，例如學生與學校、人犯與監獄特別權力關係往往忽略法治，缺乏權利救濟管道，在二次戰後已漸被各國揚棄，卻在我國擴大適用，特別是在軍隊與校園內。在 1984 年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87 號文指出：「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乃行使法律基於《憲法》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應受保障。」使特別權力關係理論開始鬆動[18]。直到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2 號，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

[16] 王保鍵，圖解行政法，五南，頁 86，2014 年 4 月。

[17] 十九世紀德國在確立君主立憲體制的過程中，為維持官吏對君主的傳統忠誠關係，並為使其能與法治主義並行不悖起見，而首創於 Paul Laband 的公法契約說，嗣由 Otto Mayer 集大成的理論；陳怡如，論特別權力關係之概念，台灣法律網。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parent_path=,1,1648,&job_id=56658&article_category_id=1174&article_id=27147，最後瀏覽日:2014 年 3 月 1 日。

[18]同前註 3

南臺科技大學

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四十一年判字第六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19]。及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羈押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20]。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工作，也因為特別權力迷思的關係，教師必須擔任，直到後來大法官釋字後，特別權力關係才漸漸式微。

二、校長行政裁量權之濫用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中、小學校長資格的甄選，資格包括：師範院校畢業、修畢教育學分、教師資歷符合規定年資以及相關行政歷練年資(第四條、第五條)。 1999 年依「教育改革」(以下簡稱「教改」)校園民主化的主張，在「後法優於前法」原則下(教育部 88 年台人(一)字第 88018825 號函)，中、小學校長改為「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七條) 。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中也明列「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

雖然，國民教育法修訂後，中、小學校長已由派任改為聘任，在校園中的權力定位，也由「一校首長」改為「綜理校務」。但除了各處室職員的遴用，並向上級核備外(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校長實已類同於教育處執行長，為校內具備聲望的首席教師，為會議中無聲的中立主席，並在任期屆滿得回任教師。

然則，縣市政府並未放棄校長之人事權，萬年校長情形仍然充斥在各縣市，政治校長依舊活躍。校長須認清角色定位的轉變，不宜恣意擴權，應重視教師尊

[19]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文參照
[20]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文參照

南臺科技大學

嚴，不居功諉過，不宜以「行政裁量」為由來要求校內老師服膺其領導。在中、小學的校園內，校長仍代表著縣政府，擁有校內預算分配權，並操控著校內教評會、申評會及考績會，大權由校長一人獨攬，連最高決策的校務會議，也常淪為校長意志及施政決策通過執行的工具。

三、教師法定地位不明確

在台灣，教師與學校間的法律關係，則一直是名不符實。早期，小學教師多為縣政府統籌派任，派任制由政府發給派令，屬公法上行為，派任教師為廣義的公務員。現今改為聘任制，則教師非屬公務員，為學校(政府)與教師締結契約，屬公法上契約。1992 年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指：「故聘任之教師應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21]。」教師既不屬於公務員，則其權利義務就和公務員有所區別，而教師工作內容及範圍則視聘約內容而定。

1997 年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訂，為強調教師的專業自主性，各級學校教師率皆改為聘任，並需踐行公開、公平及公正的甄選程序，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第二十六條)。中、小學教師改為聘任制後，教師與學校之間並無行政隸屬關係，除非基於法律的強制規定，教師在學校內的執勤範圍，必須回歸聘約所合意的內容，並受法律的除外限制，以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的監督，須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所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學研究工作，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22]。

換句話說，教師由派任改為聘任，強調教師專業自主性，則在教師日常作息的管理上，行政當局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然而，在現今中、小學校校園現況，教師不僅上班要簽到，還要完成上級單位交辦各類繁雜工作，而且需絕對服從校長的命令，教師專業自主權擺在一邊，與教師改為聘任制的立法原意有所違背。

總上所述，老師對於學校交付之各項兼任行政工作，並無太多可以抗拒不接受的權利。尤其，在擔任校外交通導護時，一方面需擔心能力是否能勝任這份責

[21]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文參照
[22]同前註 21

南臺科技大學

任重大又艱鉅的工作；另一方面必須擔心萬一執勤時發生任何意外，所要面臨的法律責任和賠償。在缺乏法源依據，又不受法律保障，且要提心吊膽擔心學生及行人的安全狀況下，教師面臨多重的壓力。

此外，教師在擔任校外交通導護的同時也心繫著班上的學生，擔心學生在自己導護的期間內在教室內是否安全無虞，會不會發生意外，而自己無法在教室內適時處理，而飽受心理上的壓力。

在指揮交通方面，教師不是警察，未受過交通指揮的專業訓練，也非法律上執行職務權利受到保障的執法者，在值勤期間，若手勢、哨音或者控制燈出了差池，容易造成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再加上，教師和學校並沒有法律賦予的交通指揮、稽查、取締違規權，駕駛人不一定會聽從導護教師的指揮，一旦發生意外或爭執，對於執行導護教師的人身安全是一項威脅。除此之外，還要承受來自家長和駕駛人的指責，教師手無執法權，卻得承擔被告的風險，壓力之高，常令教師對導護工作心生畏懼。

南臺科技大學

第三章 教師專業工作的權利與義務

在我國不論是私立學校或是公立學校的教師，皆是我國憲法上所謂的基本權主體，都能享有基本權上各種的規定，例如:平等權、居住遷徙自由、人身自由、宗教自由、集會自由等等。本章節將探討現行法律所規定之教師專業工作的權利與義務，並定義出教師專業工作的權利與義務之範圍，藉由教師專業工作的權利與義務範圍之釐清，並進一步探討校外交通導護與教師專業工作關係。

第一節 教師專業工作的權利

第一項 從憲法看教師之權利

教育的主體是學生，學生在學校的生活相較於教師，屬於較弱勢的一群，因此在民主與人權的浪潮之下，現行法對於學生權益的保障相對較多，教師的權利往往會因此被刻意的壓制[23]。而教師的權利可以分為三大類:

一、生存權:

所謂的生存權也就是謀生權，教師經由法定的程序取得法定身分，進行傳道、授業、解惑。此一權利涉及的範圍，包含教師之培育、進修、資格檢覆、專業組織及權利救濟等。

二、工作權:

所謂的工作權，是教師經由法定程序取得職位，進行教學有關的工作。工作權包括教師之工作機會、任用、調遷、學術或教學自由、研究發展、服務社會、考績晉級和升遷、保險、休假、公假、事假、病假、停職及復職。

三、財產權:

所謂財產權，是教師在取得法定職位後，藉傳道、授業、和解惑之歷程，作育人才、服務社會，而經由法定程序所獲得的報酬。包括俸給、退休金、撫卹金、

[23] 張佃富，教育概論，三民書局，頁 150，2013。

南臺科技大學

資遣費、獎金、福利互助以及出差旅費。

除上述三種權利以外，教師的權利也包括集會權、結社權、罷教權。國內的學術及政府的教育部門對教師的罷教權一直持質疑的態度，做消極的抵制。一般對教師罷教權的行使趨向嚴謹。

上述三種權利是依據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第一百六十五條又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款與第四款之規定，「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這可以說是憲法對於教師權利之保障[24]。

第二項　從教師法看教師之權利

上述是以憲法角度看待教師權利的規定，如需要對教師權利的細則更有詳細的了解，就必須參照教師法及相關法令。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得享下列之權利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25]：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教師可以對學校的教學或是行政相關事項，提供相關意見。教師也可以在相關的會議或有關教學研討會上，藉由間接或直接的表達，反正教師自身對於校務觀點的看法。另也可以藉由非正式的途徑，發揮對校務的影響[26]。此條款使得教師在一定的法律保障之下，基於學術上的良知，可以提出與校方不同之意見，而不因此造成被解聘之理由。例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Perry v. Sindermann 一案中[27]，判決教師即使聯合校外批評董事會之事實，也不構成不續聘之正當理由，這也是對教師言論自由之保護[28]。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款的規定，教師得享有對

[24] 黃光雄，教育導論，師大書苑，頁 326~332，2003 年。
[25] 教師法第十六條。
[26] 同前註 24。
[27] Perry v. Sindermann，408 U.S. 593; 92 S.Ct. 2694; 33 L.Ed.2d 570
[28]秦夢群，教育行政-實務部分，五南，頁 209~214，民國 88 年。

南臺科技大學

於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建議的權利，這是屬於教師作為教育專業人員人陳述專業意見權。此項的專業意見權應該以教師作為教育專業人員的專業成長的前提，教師應該確實履行教師法第 16 條第 3 款的規定。如此教師對於學校所提供的任何建議，才能具有真正的教學專業性，促進學校行政及教學的進步[29]。另外陳述專業意見的場所，應該以學校或校務會議為場所。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有關教師的保障及待遇權益，指的是教師作為公務員給予的一個經濟上的保障，此待遇的權益是屬於教師執行教育法上職務的一種俸給對價，屬於教師公法上的財產請求權[30]。

至於教師的福利及其保障，其中所指的是，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在一定的法定職權費範圍內，因為基於平等原則對於所管理的教育人員給予的一種福利性給付，例如:教育培訓的機會、出國進修機票補助等等。然而在此的教師福利並非所謂的原始的給付請求權，而是一個間接由平等原則所衍生，而得以請求平等共享的給付請求權，教師及教育人員是不得直接向學校或機關請求的[31]。

教師的退休，依據目前我國教育法制上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二、任職滿二十五年。前項第一款之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二、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經評議決定或訴願決定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或訴願期間學校年資。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一位教師在辛勤工作數十年後，在退休後可能面臨到的就是無法

[29]許育典，教育法，五南出版社，頁 222，2007 年 7 月。
[30]許育典，同前註 29，頁 224。
[31]許育典，同前註 29，頁 224。

南臺科技大學

工作而產生的經濟問題，而教師退休的權益是屬於工作權的一種，屬於消極的工作自由，這種權益界於財產權與自由權的保障之間。因此這項制度的退休金規劃，應該有長遠的的籌畫，本著誠信原則，教師在退休前必須提前告知，以利下一個年度預算編列前事先為退休的意思表示。縱然實務上有許多地方政府，因為財政狀況每況愈下，有時會因為財政問題而拒絕給予教師退休的核准，但如果教師依法提前申請退休，行政機關則不能拒絕此項退休，如果給予拒絕退休，實屬違反教師退休權益的保障[32]。

撫恤的部分是在教師死亡或是發生傷害時，給予家屬或本身的撫卹。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3 條規定:「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5 條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者：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前項人員除按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給卹外，並加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其係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加百分之五十。第一項各款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論；第一款人員任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論。」另外資遣的保障指的是，教師在職位上服務一定的年資，而自請離職或是被迫離職者，聘用學校必須發給教師資遣費。另外在教師的撫卹及權益保障也在教師法第 24 條規定:「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另外教師也有參加保險的權益，保險是一種社會安定的機制，在平常時教師

[32]許育典，同前註 29，頁 225。

南臺科技大學

分擔其保險費，假使教師不幸遇到任何風險或是意外，均能得到一定的金錢保障，使得生活不致於匱乏。

在教師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以及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使得教師生活提升到法律位階，對教師之重視可見一斑。教師的工作也可以因其學歷，可享有一定之薪俸[33]。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專業訓練與進修是構成教育專業的主要條件之一。而專業成長是指教師在教學生涯中，從事有關增加個人專業知識和教學技能之自我改善的能力和相關活動，包括在職進修學位、研討會或參加各種專業組織活動、參觀訪問、參與課程設計、專題研究等。此項權利之落實與保障，有助於教育專業水準的提昇，應予認真重視對待[34]。教師是也是一項專業的職業，必須時時進修，才能因應未來的挑戰。另教師法第二十一條[35]、二十二條[36]、二十三條[37]、都有相關規定教師進修之權利。以期能達到教師終身學習的保障。可以說對於教師的進修有明確化的規範。教師所從事的是一個專業的工作，應該在其專業上不斷的進修求取新知，才能夠跟得上時代的潮流，並對於學校給予專業的興革建言。另外教育行政當局及教師應該重視教師的在職進修的教育，同時應該建立免學費的進修制度。而其中教師進修的課程中，應該包含擴大、變更、以及提升教師專業的範圍，學校方面也應該給予教學上的技巧研究的相關資訊，並鼓勵教師參予行動研究，並提供經費上面的補助。這是在 1966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關於「教師地位的建議書」中，

[33]同前註 28。
[34]劉國兆，教師法及教育相關法規下教師權利與義務之研析
[35]教師法二十一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36] 教師法二十二條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37]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南臺科技大學

也所提到的「教師的深造」的部分[38]。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此款規定意涵是，教師可以依據組織的需要組成工會或團體，以維護自我的權益。教師團體在各國的角色在各國各有不同，有的可以發動罷工，意即罷教權，以及跟相關教育行政機關談判的權利，影響力可以說是不容小覷[39]。在教師法第二十八條[40]也有相關規定，不得以教師不參加教師組織做為對教師不利之待遇。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教師對於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措施，教師認為違法或其權益有損害，可以依法提出申訴。各國大多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設置申訴委員會，或由第三公正者來仲裁之[41]。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教師在專業工作上要達成教育目標，必須在不違反法令的前提下擁有一定的教學裁量權，以提供較佳的教學品質[42]。「教師專業自主」指的是教師能依據其專業知能在作出專業決定時或執行其專業任務時，不受外來其他因素之干擾。換言之，教師在處理班級經營事務、教學活動的歷程、激勵學生學習動機、學習成果之評量與學生生活管理等方面，教師均能充分的擁有法理性的權威，其他人員無論是行政人員、同事或是其他政治力都不能妨礙這種專業權威，此即教師的專業自主權[43]。教育是一個活生生的互動歷程，我們在教育的過程當中，如果要期待教師給予學生適才適性因材施教的發展，必須給予教師與學生互動的自由空間，如果過度限制教師的教學自由，將使得教師在教學上會顯得呆板無趣，而呆

[38]許育典，同前註 29，頁 223。
[39]同前註 23。
[40]教師法第二十八條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41]同前註 23。
[42]同前註 23。
[43]黃政傑，「保障教師那些權利」，中國論壇，第 288 期，頁 19-32，1987 年。

南臺科技大學

板無趣的教學模式在教學上，自然而然無法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自然無法提供能夠給予學生人格自由開展的空間，而難以創造教育基本權保障下的「學習－自我實現」的雙向因果互動空間[44]。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45]。

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46]。以往因為戒嚴時期，教育行政機關或是學校的指派，教師必須參與一些政治性有關之活動，這些都與教育活動並無相關，若要使得教師能夠專心專注於教學工作上，教師法如此規定；教師可以拒絕該項活動，以維持教育的中立。但如何確定何者為與教育無關的工作或活動，其判斷的標準何在?在許育典所著的教育法一書中認為，我國應該採形式主義來判斷，才能避免掉我國教師許多與教學無關的繁雜工作。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教師法第十六條第八款的規定[47]，是一項概括規定，也是一種保留規定，因法律並未能涵蓋所有相關事項，實務上也有一定困難，因此法律上也大都有此類似規定。我國憲法上所保障的相關基本權，都屬於此蓋括所保障，至於其他權利分述如下:

1.請假權

我國教師法第 18-1 條規定:「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

[44]許育典，同前註 29，頁 214~215。
[45]同前註 24。
[46]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七款
[47]教師法第 16 條第 8 款:「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南臺科技大學

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教師所謂的請假權，指的是教師得因為特別事由而來請假的權利，包括婚假、喪假、事假、病假、產假等等。另外如果教師因為公務上而出差，學校也應該給予公差假。而教育實務上來說，就曾經發生過教師因為公差假而無法授課的時候，是否應該另行找時間補課的問題。由於教師授課是依照時數來計算，而給予公差假只是表示時間上允許調整，並未給予免除授課的義務[48]。

2.教師借調權益

教師在工作期間，有權利介聘到不同的學校或是教育行政機關。 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一、教育部為規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訂定本原則。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三、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四、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各校定之。五、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3.年資累積權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教師，可以享有所謂的年資累積權，所謂的年資累積權就是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教師,其原本服務私立學校的年資可以併入

[48]許育典，同前註 29，頁 231。

南臺科技大學

核敘薪級的資格。私立學校法第 63 條規定:「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前項校長、教師，經學校主管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以及私立學校法第 66 條規定:「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費，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之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退休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然而公立學校的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因為不屬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聘用的專任教師，故不得適用私立學校法的年資累積[49]。

第二節 教師專業工作的義務

第一項 從教師法看教師之義務

享有權利相對就負有義務。教師擁有權利之外的相對，就是義務。而我國教師法在第十七條也規定以下教師接受聘約後應該負之義務。詳細規定教師除應遵

[49]許育典，同前註 29，頁 232，。

南臺科技大學

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其應盡之義務，茲分述如下：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各級學校教師，經過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審查後，經由校長聘任，就有其聘約。教師一旦接受聘約，就有義務履行其聘約。同時教師抑是學校的一份子，情理上與學校屬於共生共榮的關係，因此教師必須有義務維護學校的各項校譽[50]。此條例看似簡單，其中內文玄機頗多。教師作為勞動者，遵守聘約是主要的義務。教師因為提供勞務而擔任行政工作與教學工作，學校方面則提供相對的金錢酬勞，學校及教師兩者之間本來就是勞雇的契約關係，所以教師聘約基本上具有勞動契約的內涵。在這個勞動契約裡面，基於契約自由的法哩，如果聘約的內容沒有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是公序良俗等條約，教師聘約應該優先於法律的適用，教師必須優先遵守聘約。

其教師接受聘約，其內容如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教師應該遵守，不得異議。基本上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契約大致相同，但私立學校則會依需求有所刪減，教師在受聘時必須詳讀，否則除違反法令外，不得異議。理論上，聘約屬於教師與學校間的共同契約，無論是學校或是教師任何一方，都不得加以任意毀約。意即教師應該有遵守聘約的義務[51]。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受教權是學生重要的權利之一。學生的受教權益教師是有監督的義務，依此教師教師必須防止學生權益受到損害，對於學生有特別照顧的義務。教師必須特別注意學生的成熟度以及校園危險的範圍來做為教師照顧學生的參考標準。因此教師為了積極維護學生權益，對於預防措施及執行都必須注意。教師在此監督照顧學生的義務，最主要的是學習活動過程中及學生生活大小狀況，以及物品器材使用、學生身體健康、運動器材等物品的照顧，必須使學生免於受到傷害。教師雖然對於學生的權益有監督義務，但不可能教師無時無刻緊盯全班學生。尤其在

[50]同前註 24。
[51]吳清山，教育法規理論與實務，心理出版社，頁 59，2003 年。

南臺科技大學

國中小階段，教師如果因為需要，必須暫時離開學生，就必須委由班上較年長懂事的學生，亦或是其他的同事代行監督權。而教師的監督範圍，應該限於學校校園之內，至於校園內的設施及建築物的安全性，應該是由校長來擔負責任，與教師並無相關。至於學生在校園外的部分，則不屬於教師的監督範圍內[52]。

在台灣我們仍然會看到這樣的案例，有許多的父母為了生活，需要不斷地遷徙而追逐工作，而他們的小孩亦需要伴隨著父母而遷徙，往往他們的受教權就因而受到影響[53]。因此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教師是站在第一線的教學工作者，與學生有著面對面直接的關係，因此更需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才能發揮更大且直接的影響力[54]。其中維護學生的受教權除護學生上課權利，教師必須依法實施教學活動，不得任意遲到早退，輔導與管教學生適性發展，不得放牛吃草，任意讓學生敗壞紀律。

換句話說，教師不得胡亂教學，而必須是學生程度與背景知識給予教育[55]。這也屬於保障受教之權益的範疇。學生在整個教學活動中，是整個教育的主體，沒有學生就沒有老師，教師是為了學生而存在。因此教師在任何的教學活動中，都必須積極維護學生的權益，這是教師的義務，更是責任[56]。

教師在專業自主權下，擁有授課之自由，然而對於學生受教權的反射，也形成一種義務。因此教師也必須給予學生的學習成效給予評量，若學生認為教師之評量有損害其權利，學生有權可以提起申訴，要求該教師重新給予評量。這也是教師保障學生受教權的義務[57]。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課程一詞原來是跑道的意思，引申為學習經驗，意即學生學習必須遵守的途

[52]許育典，同前註 29，頁 235。
[53]林佳範，「教育基本法與學生受教權」，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2005 年 8 月 31 日。http://www.lre.org.tw/newlre/RTE/myform_detail.asp?id=2387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3 月 3 日。
[54]同前註 24。
[55]同前註 28。
[56]同前註 51。
[57]李惠宗，教育行政法要義，元照，頁 185，2004。

南臺科技大學

徑。而課程學者觀察到課程的不同面向，包含學科、經驗、目標、計畫等四大類[58]。而我國教育部也有公布我國國民教育課程學習的課綱[59]，教師應依據所頒定的課綱來教學，並針對學生不同的狀況，給予不同的指導與輔導實施適性教學活動。雖然現今教師法規定下，得享有教學自由在教學上面可以專業自主，所以無論是課程的安排或是教學活動實施的方式可以自由安排，但仍必須依照相關法令來實施教學活動，才能符合國家委託給教師的教學任務。在我國升學主義下，經常會違反此項規定。例如:除了國英數等主要科目外，應該還有其他音樂、公民、體育等其他科目，不過由於我國的升學主義，常常將課程挪作主科的教學使用，如此就很明顯的違反了教師法第 17 條第 3 項的規定[60]。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教師除平常教學工作外，輔導或管教學生也是重點之一，教師做好輔導工作，以鼓勵學生激發自身的潛能，培養學生優秀的品格力，也必須熟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61]。另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的規定，教師有義務「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教師屬於教育專業人員，當然有關教學生及輔導之義務。不過在教育上往往會產生問題，是因為管教往往都涉及到學生的人權及權益。顧此，教師在管教上則須注意管教的手法必須明確化且符合法律規定，才不會在處理過程中，產生不必要的爭議[62]。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與教學有關之研究與進修，是教師的權利也是義務。在面臨一個資訊爆炸及社會快速變遷的時代，教師必須不斷的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除了這樣不斷得自我充實，也更應當了解當代有關教學之研究，例如:評量及教學技巧之

[58]黃政傑，課程設計，頁 66，東華書局，2006。
[59]國民教育社群網:
http://teach.eje.edu.tw/9CC2/9cc_97.php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3 月 5 日。
[60]許育典，同前註 29，頁 236。
[61]同前註 51。
[62]同前註 24。

南臺科技大學

改進。亦或是到相關的教育機關進修，得以充分了解最新知識[63]。教師本身擔任的是面對學生的工作，必須不斷強化自我專業知能及自我充電，才能在一個終身學習的社會中，扮演好教師教學的工作[64]。另外教師法第 21 條規定:「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教師法第 23 條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都規定了有關權利性質的獎勵方式。另外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從這些規定可以看出，教師必須有教學專業成長的義務，必須時時刻刻從事與教學有關的進修及研究，如果一位教師沒有持續在專業上繼續成長，很容易就會被淘汰，教學品質也無法提升[65]。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如果想要達成促進學生人格自由發展，想到達到此項目的就必須要對於不同的學生給予不同的教育方式，教師也必須要因材施教。教育目的的本質上屬於多樣性，面對不同狀況以及不同學生，我們對於教師沒有絕對必然一致性的要求。故只能就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來要求教師。而這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都是屬於教師在教育職業上的倫理義務，也應該視為對於「教育專業人員」的要求。教師在傳授知識上，應該本因其教師身分客觀上專業知識的確信，並非主觀要求所有教師應該具有人類所有的美德。就像是法官對於司法職業倫理的要求，法官根據經演法則審判的過程，與教師根據因材施教的教育歷程相同，依據的是人類共同客觀上的價值，而不是個人主觀上

[63]同前註 28。
[64]同前註 51。
[65]許育典，同前註 29，頁 236。

南臺科技大學

的要求[66]。

尊師重道我國傳統上重要的美德，老師是倫理道德、價值觀念、知識的傳授者，教導學生為人處世的行為準則與規範，是道德上的表率。在歌曲『你打開我的眼睛』歌詞中，有一段這樣說：我看見你做的和說的一樣，才懂誠實是勇敢更是力量，再次說明教師對於學生的影響力。也因此我國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發揚師道，並表現應有之專業精神。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教師在專業教學工作上，除了輔導及管教學生外，對於學校及社會有著責任，因此教師法規定教師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這也是教師之義務。所以教師必須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67]。學校的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並非是校長及其行政人員可以單打獨鬥來達成，必須靠著全體教師同心協力完成。社會教育更是與生活說是息息相關，學校教育如能跟社會教育結合，更能發揮更大之教育成效[68]。教師的職務屬於多樣性，一部分展現在其專業教學的方面，另一方面也展現在學術相關的服務作用，例如:學校教師將所學用在社會教育的活動上面[69]。

不過社會教育及行政工作必須限定於與教學有相關之,如果學校派予工作和教學並無相關，教師則可拒絕[70]。例如:有選舉候選人借用學校場地舉辦競選活動，學校就不得要求教師必須到場。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在民主發展浪潮下，隱私權是普遍大眾越來越重視的部分。而教師在從事教學活動中，往往有機會可以接觸到學生個人基本資料或其家庭資料，教師如果一個不慎將此資料外洩，則有可能造成學生人格發展影響，顧此教師必須依

[66]許育典，同前註 29，頁 237。
[67]同前註 51。
[68]同前註 28。
[69]許育典，同前註 29，頁 238。
[70]同前註 28。

南臺科技大學

本法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71]。另外個資法也有相關規定其個人資料的規定，個人資料處理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其中學生資料包括其在校成績或是獎懲紀錄[72]。如果教師因洩漏其資料，可以依據民法第 195 條規定[73]，請求精神上損害之賠償。教師在職務上的保守秘密的義務，無論教師面對的是任何人或是機關，抑或是學校校長或者其他同事及各單位調查的時候，也都應該遵守此項規定，如果未有得到教育主管機關的同意，教師得可以拒絕之[74]。

九、擔任導師

導師工作比起科任教師複雜的許多也比較重，因此有教師因此選擇擔任科任之工作，也較能擁有自己的時間。不過如果大多數教師拒絕擔任導師工作，則會影響到校務的推動，在過去法令並無明文規定教師必須擔任導師工作，因此在教師法明定教師必須擔任導師工作，教師則不該藉由其他理由推辭導師之工作[75]。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本項規定的意涵，具體舉例來說，就是例如：專任教師必須遵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或是兼任行政職教師必須遵受公務員服務法上相關規定。關於教師兼課或是兼職禁止的義務，基本上所謂的「專任教育人員」，所限制範圍應該是公立學校的教師，私立學校的教師只在審查程序及任用資格上面，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相關規定，至於兼課兼職部分應該視各私立學校及教師之間的聘任契約而定，就其

[71]同前註 24。
[72]同前註 28。
[73]民法 195 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74]許育典，同前註 29，頁 238。
[75]同前註 51。

南臺科技大學

聘約內容解決此項問題。至於公務人員兼職，原本是要避免掉兩方的利益衝突，大法官釋字 207 號[76]就有類似相關規定。因此公立學校教師在外面擔任任何兼職工作，除了上級機關的指示或是有其他接受副業的義務外，如為私人自行在外兼職等工作，則必須要上級機關的批准[77]。

另外其他因為教師擔任教學工作可能會遇到的相關法律分述如下: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五、有第五十六條第

[76]司法院釋字 207 號: 民意代表可否兼任他職，須視憲法或與憲法不相牴觸之法規有無禁止規定，或該項職務之性質與民意代表之職權是否相容而定。私立學校校(院)長責重事繁，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校(院)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院)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旨在健全校務以謀教育事業之發展；省及院轄市議會議員、議長自不得兼任之。其在本解釋公布前已兼任者，應於兩項職務中辭去一項職務。民意代表可否兼任他職，須視憲法或與憲法不相牴觸之法規有無禁止規定，或該項職務之性質與民意代表之職權是否相容而定。本院釋字第十五號解釋：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國民大會代表；釋字第七十五號解釋：國民大會代表非不得兼任官吏；釋字第三十號解釋：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但非謂官吏以外任何職務即得兼任，仍須視其職務之性質與立法委員職務是否相容，性質不相容之職務，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均係本於斯旨。私立學校(院)負有作育人才之重任，其校(院)長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據法令綜理校(院)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責重事繁，非專心從事，難以克盡厥職，為防止兼任其他職務，有礙本身職務之執行，同條第三項遂明定：「校(院)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院)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旨在健全校務以謀教育事業之正常發展。省(市)議會議員，參照本院釋字第十四號解釋之意旨，均為民意代表，其職權除議決省(市)單行法規、省(市)預算、省(市)財產之處分及審議省(市)決算等事項外，並須聽取省(市)政府之施政報告及提出質詢，其擔任議長者，尚須綜理會務及主持會議，職責尤為繁重，若再兼任私立學校校(院)長，不僅分心旁騖，影響校務，且易致權責混淆，二者有其不相容之處，故省(市)議會議員、議長，自不得兼任之。其在本解釋公布前已兼任者，應於兩項職務中辭去其一項職務。

[77]許育典，同前註 29，頁 241。

南臺科技大學

一項各款之情形。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1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教育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頒布前項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

3.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4.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南臺科技大學

第三節　教師工作與教師校外導護工作

第一項　教師校外導護工作

教師擔任導護工作，不只是在交通導護部分，也涵蓋許多其他方面之工作。例如桃園縣平鎮市平興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要點[78]中就有明訂，教師擔任交通導護的目的、時間、職責如下:

目的:

(一)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及校園安全相關事宜。

(二)推行生活教育及法治教育，輔導兒童從事各項正常活動，以養成兒童良好生活習慣。

(三)指導兒童在校內外各項活動和遊戲中，養成守紀律、負責任、有禮貌之美德及了解應對進退之禮節。

時間:

導護責任時間

(一)每日上午 7：00 至學生全部放學為止。

(二)執勤時間及工作內容：

1.早上：7：0 至 7：10：校內安全巡視。

7：10 至 7：40：導護崗值勤或校內安全巡視。

7：40 至放學時間：校內安全巡視。

2.放學：放學交通導護應於放學鐘響前分鐘至導護崗就位，執勤至多分鐘。

導護老師職責:

(一)總導護

1.每日早晨到校後巡視校園，督導學生晨間活動，維護校園安全。

2.指導學生生活至。

[78] 桃園縣平鎮市平興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要點:
http://www.psees.tyc.edu.tw/~tc12031/traffic/plan/p10.htm，最後瀏覽日:2014 年 3 月 10 日。

南臺科技大學

3.評定學生生活教育三項競賽成績。

4.學生下課時間及午休時間巡視班級教室以外之校園，維護學生及校園安全。

5.擔任教師晨會司儀

6.擔任大操場學生朝會整隊指揮。

7.學生朝會時宣導各項生活教育注意事項。

8.星期一二四五 3:20 及星期三 12:00 放學時間巡視 1 號門前人行道，維護學生放學安全。

9.填寫導護日誌(學生朝會宣導事項)。

(二)導護一

1.擔任廣義路、廣泰路口交通導護，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請務必攜帶哨子)。

2.學生下課時間及午休時間巡視該(低中高)年段，維護學生活動及校園安全。

3.督導學生校園環境之維護。

4.協助該(低中高)年段學生生活教育三項競賽成績之評定。

5.配合總導護執行相關事項。

6.於教師晨會時間巡視該(低中高)年段，維護學生秩序及安全。

(三)導護二

1.擔任 2 號門交通導護，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

2.學生下課時間及午休時間巡視該(低中高)年段，維護學生活動及校園安全。

3.督導學生校園環境之維護。

4.協助該(低中高)年段學生生活教育三項競賽成績之評定。

5.配合總導護執行相關事項。

6.於教師晨會時間巡視該(低中高)年段，維護學生秩序及安全。

(四)導護三

1.擔任 1 號門交通導護，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

2.學生下課時間及午休時間巡視該(低中高)年段，維護學生活動及校園安全。

南臺科技大學

3.督導學生校園環境之維護。

4.協助該(低中高)年段學生生活教育三項競賽成績之評定。

5.配合總導護執行相關事項。

6.於教師晨會時間巡視該(低中高)年段，維護學生秩序及安全。

(五)導護四

1.早晨到校後巡視校園，督導學生晨間活動，維護校園安全。

2.學生下課時間校內安全巡視，維護學生活動及校園安全。(附件二)

3.指導學生生活注意事項

由上述資料可以得知，教師擔任導護工作外，還必須兼任其他事項，可以說是包羅萬象，但其中擔任交通導護是否屬於教學工作之一，實屬可討論之範疇。

第二項　教師工作

一位教師從擔任教師工作開始，每天面對的都學生，但是除了將學生教好之外，不外乎還有家長需要面對，而教師工作包含：建立班規與建立關係、教室環境營造與布置，營造良好親師及師生關係，並多元化的學生輔導[79]這些都是平常教師工作重點。另外保護學生在學期間的安全，也是非常重要。在今日，學校是學生學習課業及技能的重要地方，在這個地方中所從事的教育活動是身為人類特別擁有的一個活動，目的就在於保障學生能夠追求自我的實現；再者，沒有什麼比生命更可貴的，「安全」是世界人類對生命的共同需求。因而，「追求安全」亦是人類教育活動中重點所在，更應是無時無刻在進行的教育活動重要內涵之一。就拿教育基本權規定來說，學生能否在學校安全的學習，是其能否追求最大自我實現的重要基礎，兩者屬於相輔相成，同樣重要。換句話說，學生能無憂的去盡情藉著學習去追求其人格自由發展的前提就是：一個安全無虞的學校環境[80]。

[79]張民杰，班級經營學說與案例應用，高等教育文化事業，頁 15，2005 年。
[80]劉惠文，學校事故的國家賠償責任，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144，民國 97 年。

南臺科技大學

第四節 教師聘約

第一項 教師與學校之法律關係

教師與學校之間的法律關係到底為何，目前實務上及學說上並未有一致之見解。在過去特別權力關係盛行的時代，許多學者認為學校抑或是行政機關對於教師有特別權力的關係，但是在民主化以及人權意識高漲下，特別權力關係因為歷經許多次大法官的解釋後特別權力關係逐漸式微。為了確立公教分途的原則，在教師法施行之後，我國中小學教師皆改為聘任制，學校與教師之間屬於對等的契約關係。此契約關係有認為屬於私法上的契約關係，也有認為基於規範契約關係之法律皆為公法性質之因素。

教師與學校的法律關係從特別權力關係說起，特別關係是公法上為特別之目的而形成之特別權力。特別權力關係強調行政主體之優越地位[81]，主要的特徵為：「1.當事人地位不對等 2.義務不確定 3.特別規則作為單方規範 4.不得爭訟 5.違反特別規則施以懲戒罰不得爭訟[82]」教師受到國家委託公權力的行使，為了防止全力主體與客體角色的混亂，教師的基本權利都會受到限制，並排除了法律保留適用的原則。

隨著各國民主制度的發展，傳統的特別權力關係理論逐漸受到了挑戰，在過去的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中，往往著重在「力」的關係而非「法」的關係，同時也排除了法律保留原則的使用。例如德國在戰後特別權力關係之改變，表現在下列三個方面：「1.範圍縮小。2.許可提起行政訟訴。3.涉及基本權之限制，仍須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特別權力關係理論，逐漸就把特別權力關係修正為公法上職務關係理論[83]。

[81]徐振鏵，公立中小學教師聘約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2，民國 97 年。
[82]林紀東，行政法，三民書局，頁 121，民國 80 年。
[83]徐振鏵，公立中小學教師聘約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4，民國 97 年。

南臺科技大學

在特別權力關係理論逐漸遭受到大法官的釋憲解釋而式微後，學校與教師之間存在的關係應該是對等的義務關係，也等同於契約關係[84]。學者謝瑞智認為：「公立學校在組織上雖為國家機關之營造或公共設施，但其利用關係依據教育設施或教育機關之特定學校教育法制所制定。在現行教育法制下，公立學校教師與學校間之關係，與私立學校具有相同之本質，屬契約關係[85]。」而在教師法於民國八十四年實行後，將教師改為聘任制，其性質變成契約關係，學校與教師的契約關係有公法契約說及私法契約兩種說法。公法關係說認為，依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訴字第 1645 號判決:「又對於擬聘教師資格條件聘（任）用程序及其他有關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有關法規大多設有強制規定，用以確保教育品質並實施教育之公法目的。是公立學校教員之聘用，雖形式上有書面契約（聘約），但究其聘任之法律關係，並非完全無公法性質，而不能一律視為私法契約，排除於行政爭訟制度之外。故本院就本件有審判權，應予受理。」另外認為私法關係說的，按司法院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二八號解釋：「公立學校聘請教職員係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學校當局之解聘並非行政處分，如在約定期限屆滿前無正當理由解聘者，該教職員自得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不得提起訴願。」行政法院向來亦 持相同見解，並認學校教職員之解聘為終止契約之性質，是否正當，係屬私權爭執，該教職員只能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原行政法院四十六年裁字第二十七號判例、五十七年判字第一二七號判例、六十二年裁字第二三三號判例等參照）。最近之裁判亦認：「原告為江翠國中教師，係基於聘任，屬私法之契約關係，並非基於特別權力關係之公務員，是以上開解聘行為，並非行政處分，揆諸首開規定及判解，原告自不得就之提起行政訴訟。」（原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判字第二四一一號判決參照）。學者亦肯認教學工作雖屬勞心，仍屬勞務，教師從事工作之時間、地點、授課時數、擔任之課

[84]徐振鏵，公立中小學教師聘約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4，民國 97 年。
[85]謝瑞智，教育法學，文笙書局，頁 66，民國 81 年。

南臺科技大學

程或行政事務係由學校決定，應屬從屬地位而提供勞務。依照此見解認為教師的契約應該屬於私法關係說。

第二項 學校與教師之聘約性質

教師聘約的性質，在實務上有學說與實務上的見解不同。一般來說，教師的契約區分為公法契約與私法契約，其區分的方式就公法契約來說，救濟途徑就是行政訴訟及訴願，私法契約，就民事訴訟等途徑。學校與教師的聘約性質有多種說，以下就勞動契約說、私法契約說、行政契約說來說明。

一、勞動契約說

此學說見解認為，教師聘約具多種性質，不僅是行政契約，亦是勞動契約。其研究主要以教師法所規範之中小學教師為主體，探究我國中小學教師工作權保障之內容。此外，不作公立學校教師或私立學校教師之區分，而是一視同仁地就憲法、教育及勞動法領域探討。關於教師聘約具勞動性質，其主要立論為：「教師具勞動契約中勞工之身分，故教師聘約亦屬勞動契約[86]。」而實務上的見解，教師法及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各級法院多將公立學校教師聘約定性為行政契約；而關於私立學校教師聘約性質仍維持私法契約之見解，甚至直接認定為勞動契約[87]，如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 2282 號判決：「……教師與學校間之聘約性質，既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其性質自屬勞動契約……。」我國過去尊師重道，對於教師的聘約並未提及屬於勞動契約，因為尊師重道的影響，並未將教師的身分與勞工互相連結，但由於近幾年來教師的專業自主與尊師重道的觀念式微，而我國主管教育事務的教育部一再將聘約的內容要求教師團體自行跟學校方面協商聘約內容，要求教師自行與學校方面來協商所謂的勞工條件及聘約內容。因此本文認為教師團體與學校方面協商勞動條件內容，亦可以認為適用勞動法規的相

[86]徐振鏵，公立中小學教師聘約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6，民國 97 年。
[87]徐振鏵，公立中小學教師聘約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7，民國 97 年。

南臺科技大學

關規範。

二、行政契約說

此學說見解對於教師的聘約，大多數以行政契約說的主張。薛化元教授認為：「公立學校教員之聘用，在形式上既有書面契約，學校與教師之間就當事人之選擇，具有相當之自由，對於內容之形成，例如教學之課程、鐘點等，亦非毫無自由可比，自非由行政處分而產生之法律關係。從而聘約所生之法律效果，係為公法（行政法）上之效果……。」其契約標的係營造物主體完成其實施教育之公法上職務，故屬公法契約，而非私法契約[88]。而實務上法院認為行政契約說的部分，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九十二年度裁字第一五四九號判決:按公立國民中學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育工作，依其聘約之內容，要在約定教師應履行公立國民中學對於學生所應提供之教育服務，及所得行使之公權力行政，以達成給付行政之公法上目的，性質上屬行政契約。其契約關係之成立，本質上仍屬雙方間意思表示之合致。是關於聘約內容之事項，無由一方基於意思優越之地位，以單方行為形成之可言，自不應承認校方有以行政處分形成或改易聘約內容之權限。

三、私法契約說

大多數的學者都是認為私立學校的聘約為私法契約，而認為公立學校為私法契約的則不多[89]。教授董保城認為教師的聘約應該定位為私法契約，其理由有：「1.行政契約缺乏彈性，過度保障教師，有礙學術創新研究、學術責任之建立。德國大學教師與學校為行政契約法律關係，近年來已有認為教授過於安逸，缺乏研究進取能力，而主張用私法聘任關係。依教師專業能力並按市場法則給付待遇，有助於提升教學研究與學生受授權之改善。2.行政程序法之行政契約主要係規範代

[88]薛化元，教師地位與權利義務，業強出版社，頁 192，民國 86 年。
[89]徐振鏵，公立中小學教師聘約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3，民國 97 年。

南臺科技大學

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是規範一種不對等之行政契約條文僅十五條，主要引進德國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尚難提供對等行政契約之整體運作基礎。[90]」而在實務上認為，在行政程序法實行之前，各級法院皆認為教師聘約為私法契約說[91]，最高法院 77 年台上字第 1517 號判決：「學校與教師之聘任關係，在法律上屬僱傭關係。」行政法院 84 年判字第 2411 號判決：「原告為……國中教師，係基於聘任，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並非基於特別權力關係之公務員……。」而行政程序法及教師法實行後對於公立學校的契約性質多屬認為是行政契約說。

第三項 契約自由之限制

在社會道德及契約正義下，契約自由的內容有必要給予一定的規範。雖然在契約自由下，法律並未積極規範契約所應該有的內容，而消極的以負面表列的方式規定契約所不應該有的內容[92]。而基於立法政策考量下，民法第 71 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主要表現在法律強制及禁止規定上面。而另外基於契約正義及社會道德考量，民法第 72 條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以及民法第 73 條規定：「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例如簽署性愛契約，違背了一般人對於善良風俗的認知，因此該性愛契約當屬於無效。

[90]董保城，教師權益救濟之相關問題，訴願新制暨研討會實錄，台北市政府，頁 145，民國 90 年。
[91]徐振鏵，公立中小學教師聘約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5，民國 97 年。
[92]陳自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元照出版，頁 185，2014 年 2 月。

南臺科技大學

第五節　小結

從上章節的討論可以看出，教師工作內容包羅萬象。我們也從憲法及教師法中看出，教師有若干權利包含了在教師法第 16 條規定的:「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另外在教師法第十六條第八款的規定 ，是一項概括規定，也是一種保留規定，因實務上有一定困難，法律並未能涵蓋所有相關事項，因此法律上也大都有此類似規定。我國憲法上所保障的相關基本權，都屬於此蓋括所保障的有請假權，我國教師法第 18-1 條規定:「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教師借調權益教師在工作期間，有權利介聘到不同的學校或是教育行政機關。以及年資累積權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教師，可以享有所謂的年資累積權，所謂的年資累積權就是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教師，其原本服務私立學校的年資可以併入核敘薪級的資格。

南臺科技大學

在教師的義務方面則規定在教師法第 17 條:「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九、擔任導師。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另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的義務，專任教師必須遵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或是兼任行政職教師必須遵受公務員服務法上，教師有禁止兼課或是兼職的義務。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教育從業人員必須遵守的義務，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9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1 條[94]、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95]、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96]等相關法律規定，要求教育從業人員有上述法律所規定的狀

[93]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9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1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教育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頒布前項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

[95]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96]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

南臺科技大學

況，都必須通報政府主管機關等，亦屬於教師的義務之一。

而教師與學校間的法律關係，由過去的特別權力關係因為歷經許多次大法官的解釋後特別權力關係逐漸式微。為了確立公教分途的原則，在教師法施行之後，我國中小學教師皆改為聘任制，學校與教師之間屬於對等的契約關係。在教師法於民國八十四年實行後，將教師改為聘任制，其性質變成契約關係，學校與教師的契約關係有公法契約說及私法契約兩種說法。雖然教師的契約分為公法契約及私法契約兩種說法，但本文認為，勞動契約學說見解認為，教師聘約具多種性質，也是是勞動契約。其研究主要以教師法所規範之中小學教師為主體，探究我國中小學教師工作權保障之內容。既然為保障教師工作內容，我國主管教育事務的教育部也一再將聘約的內容要求教師團體自行跟學校方面協商聘約內容，要求教師自行與學校方面來協商所謂的勞工條件及聘約內容。因此本文認為教師團體與學校方面協商勞動條件內容，亦可以認為適用勞動法規的相關規範，也當屬私法契約，如無違反契約內容自由之限制，則教師與學校簽署的聘約，應該屬於契約自由的一部分，聘約當屬於有效。

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南臺科技大學

第四章 現行教師擔任導護相關法規分析

第一節 教師是否需擔任交通導護工作

第一項 現行相關法規規定

我國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六款規定:教師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97]。另外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款規定: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98]。這是我國教師法對教師義務所做的規定，並無明確規定教師有擔任校外交通導護之義務，然而各地方縣市政府多曾明訂教師有責任擔任校外交通導護。例如台中縣政府曾經於民國 93 年 8 月 24 日發布臺中縣國民中小學執行學生交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99]，其中第二條明定，學校校內外交通導護工作，旨在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為教師應有之責任，不得拒絕。而此項命令引起極大多數

[97] 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六款
[98] 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款
[99]臺中縣國民中小學執行學生交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 93.8.24 府教社字第 0930223102 號函
一、 為落實本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執行校內外交通導護工作，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社會教育法第九條及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社會教育工作綱要、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與獎懲要點、教師法第十七條、教育 部八十六年三月十日台(八六)研字第八六O一四七三八號函、臺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第八條及第十條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校內外交通導護工作，旨在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為教師應有之責任，不得拒絕。
三、學校應訂定導護輪值原則據以排定輪值工作，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崗哨之設置應考量學生安全及教師人力配置之合理性，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四、學校得結合警察機關、學生家長及社區志願服務人員、社區商店籌組導護志工隊、導護商店，以協助校外交通導護工作。
五、學校教師及導護志工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以維持學生上下學交通秩序及協助學生通過學校鄰近之交通路口為原則。學校教師及導護志工指揮交通時，視為執行交通稽查任務，對違規之車輛或駕駛人，得將違規事實記載後移請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
六、學校應擬訂學生上、下學路隊編組計畫並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實施。
七、學校應妥適規劃家長接送區，使家長能妥善安排接送學生上下學，以保持校園周邊的交通順暢，維護學生安全。
八、校外交通導護值勤時間為各校規定上學時間前二十分鐘至四十分鐘及放學時間後十分鐘至三十分鐘。
九、教師於執行校內外交通導護工作期間，如因故涉訟，校方應積極協助並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辦理之。
十、各校教師因擔任校外交通導護超時工作部分，得累計交通導護時數，累計達四小時者，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於三個月內得予以補休假或行政獎勵。教師每日執行學生校外交通導護時數（上學前及放學後）以一小時為單位，超過一小時之餘數，不得合併計算。
十一、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

教師團體的反彈，臺中縣教師會在民國九十三年 12 月 9 日發文字號：九三中縣教師字第三三一號，函文教育部詢問教育部頒布之「臺中縣國民中小學執行學生交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是否有違教師法規定之工作進度。而教育部也在民國九十三年 12 月 9 日發文台國字第０９３０１４７４９１Ａ號給臺中縣教師會，其中回復的第二條內容指出:經查「國民教育法」、「教師法」等相關法規，並未具體敘明教師應擔任導護或免擔任導護之規定。

第三條則指出: 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導護工作，以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並適時教導學生遵守交通規則，確保安全，實具有廣義之教學及輔導意義，惟以此義務既未明定於教師法及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中，尚無從以訂定實施要點（僅屬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行政規則）之方式為之，仍應請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程序，明定於聘約準則及聘約中，以期周妥。

從中可以看出教育部雖然認為教師擔任校外導護工作，以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並適時教導學生遵守交通規則，確保安全，實質上具有廣義之教學及輔導意義，但也清楚的指出，從「國民教育法」、「教師法」等相關法規，並未具體敘明教師應擔任導護或免擔任導護之規定。

第二項　教師導護之現況及問題

我國國中小學生上下學期間導護的人力分布基本上分為兩類，一類是由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工作，另外一類則是由學校家長會或由社區人士依據「志願服務法」鼓勵家長、社區人士、教師、退休人員可積極參與組成交通服務隊來擔任。而各國中小學校自訂校外交通導護辦法，規定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時間、地點、補休辦法，提供教師依據此辦法來擔任校外交通導護準則。

然而我國國中小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現況已有多年歷史。根據我國現行法律，學童校外交通安全的規範而言，看不出國內有明確的法制規範教師必須擔任交通導護工作。然以美國印第安那州（Indiana state）為例，其訂定不同層級的學

南臺科技大學

童交通安全法規，包括聯邦法律和制度（Federal laws and Regulation）、州的法律與制度（State laws and Regulations ）、 學校運輸安全（ school transportation security ） 以及校車駕駛訓練（school bus driver training）。法規中對於校車委員會的組織、校車安全標準與座位設計、校車駕駛人員與隨車照護人員的資格、訓練、義務與權限、隨車指導人員與學童的比例等均有明確規範[100]。由此可知國外交通導護的法規比我國更清楚完備。

學校導護的工作，通常都是老師和義工犧牲奉獻在做。然而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隨著時代的改變，教師需要負擔的責任卻是越來越多。台中縣政府曾經將擔任交通導護工作納入該縣教師義務中，引起強烈反彈，台中市西屯區何厝國小學務主任蔡昌樺在網路上曾發文表示其心聲如下：

「教師導護是數十年來約定俗成的一件加諸於老師的工作，如很多老師所言:『身為老師即需維護學童的安全,所以站交通導護也算是我們的責任,讓孩子能平平安安的上下學...』，而大部分老師也都認同這樣的工作，但是這只是約定俗成，直到前陣子台中縣政府將導護工作歸到教師應盡的「義務」中，再加上現在部份家長團體（如人本）在社會上強立塑造出老師的種種負面消息，打壓老師，這會讓老師覺得做越多讓人嫌越多，那何必再多付出心血的無力感，進而對導護工作產生反感」[101]。

由此可以看出，許多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是因為基於身為教師應該有責任來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而非有完整的法律依據。依據台師大教授許禎元「教師兼任導護工作與適法性析論」研究報告指出，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工作，起於1960 年代，原為師專交通安全教學實驗，因為成效頗佳，廣為推廣，各校沿襲至今[102]。日前更有新聞報導，屏東萬丹國中，被民眾投訴，上學放學時間，校門

[100]同前註 4。
[101]教師與交通導護之我見:
http://mypaper.pchome.com.tw/spedman/post/1251216039，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5 日。
[102]許禎元，教師兼任導護工作與適法性析論－ 1993 年教改實施後的觀察，學校行政，第 32 期，頁 115-128 ，2004 年 7 月。

南臺科技大學

口的導護、指揮，竟然是讓國中生來控制號誌燈[103]。很明顯的可以看出，我國交通導護人力的不足及現況是否該改進，更值得我們深思探討。

教師擔任交通導護期間，無論是是否具有交通指揮權抑或是擔任導護工作是否適法性的問題，中央主管機關的態度總是依據地方自治法給予地方政府自行納入聘約中，教育部甚至發布新聞稿宣稱擔任交通導護工作是教師基於愛護學生，自動自發從事導護工作，教育單位特予致謝，而此基於愛心之付出也是數十年來教育的優良傳統。國中小教師完全是做愛心的狀況下擔任交通導護，以下是教育部發布的新聞稿：

「對於國民中小學學生交通安全導護工作，是否為教師的義務或責任，此為教師提出之疑義，針對此，教育部提出三點說明表示：

一、教師幾十年來基於愛護學生，自動自發從事導護工作，教育單位特予致謝，而此基於愛心之付出也是數十年來教育的優良傳統。

二、事實上，法律上並無明定教師擔任導護之義務，但因基於愛心而協助，若發生事故，對教師而言，甚感遺憾之外，卻要負事故之連帶責任，使教師備感壓力，此問題確實值得重視。

三、未來，對於交通導護相關事宜，將請地方政府與教師會、家長會再協調研議，取得各方的共識，以解決照顧學童之安全問題[104]。」

教育部為教育中央主管機關，卻沒有提出相關對於教師擔任交通導護的法源依據，使得更多教師擔心因擔任導護工作發生問題時，國家並無法給予支持與幫助。實際上也有許多真實發生的案例：

【案例一】的導護老師因故未到場站崗，兩名學生被卡車撞死，家長一狀告進法院，因教師未到崗位值勤與學生被撞死兩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而判無罪。

【案例二】導護老師值勤時在場，但因疏忽致學生被車撞傷，同樣家長一狀

[103]台視新聞，誇張!國中派學生 操作控制紅綠燈　執行導護指揮工作 民眾質疑危險　「應由役男導護」校方表示將檢討:
http://www.ttv.com.tw/103/05/1030528/10305280014700I.htm，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5 日。
[104]教育部新聞稿，教育部感謝教師從事導護工作，92/10/15，國教司。

南臺科技大學

告進法院，法院判定這位值勤時在場的導護老師應負刑法第二八四條第一項業務過失傷害責任。

【案例三】發生在南投縣，一位導護老師因吹哨不當致車輛撞傷人，當事人對車輛駕駛提起民事訴訟，而該駕駛認為是導護老師吹哨不當造成，所以也告該名導護老師，結果法院裁定該教師除需負民事賠償四十萬元外，還以刑法的業務過失傷害罪定罪。

【案例四】校長於校務會議中所提及，本縣某國小導護老師於值勤時體罰學生的案子，目前並未結案尚在法院審理中，檢察官認為該教師從事導護工作是在執行公務，因此除了民事責任外還對該名教師提起公訴，不得撤案。

教師是一個具有愛心跟耐心的神聖工作，工作環境中應該充滿愛與信任，而不是充滿著會發生事故害怕之中。在現階段，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被定位為報著愛心去做的工作，要教師發揮愛心來照顧我們每一位小孩，多多益善大家都是可以接受的。也期盼這些有愛心跟耐心的教師在擔任交通導護工作的時候，不要發生任何的意外，更期盼大家對於在執勤的教師，能更遵守他們的指揮，讓學生受到安全的照顧[105]。綜合上述案例，教師導護工作執勤疏失要負連帶賠償，讓國中小老師心生乾脆拒當交通導護的想法[106]。這也是現今我國教師擔任交通導護的現況與困境。

另外學校之監督的責任範圍，從時間跟地點來說，學校擁有排他性的監督監督責任之領域。學生在學校設施內及學生上課期間的行為，都屬於學校監督責任之範圍[107]。教師如兼任班導師期間，除任教科目時間外，從學生的早自修，導師時間開始到學生放學離校前的叮嚀與提醒，都算是其責任範圍內[108]。

而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工作期間，暫時性離開教室，學生在教室中因此造成財產或身體上的損害，教師是否應有責任，其判斷標準有離開時間長短、原因是否

[105]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http://forum.nta.org.tw/v362/showthread.php?t=1466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5 日。
[106]自由時報，擔心執勤疏失要負連帶賠償國小老師拒當交通導護，2006 年 2 月 16 日。
[107]謝瑞智，教育法學，文笙書局，頁 519，民國 81 年 6 月。
[108]劉惠文，學校事故的國家賠償責任，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108，民國 97 年。

南臺科技大學

合理正當、距離遠近、班級性質、教師離去時對學生的處置、學生當時所處狀況的情形等，都是檢討教師的責任之因素。如此具備，此時就算教師暫時離開教室而學生發生意外，應該認為已經有負擔照顧的義務[109]。

在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469 號所提出的「保護規範理論」中，可以清楚的知道教師依法應執行職務的法規範保護目的，就是在教育基本權的保護法益上，以保護 學生安全為目的的安全注意義務。例如：導護教師應該在小學生上下課照護學生的 職務、健康與體育教師應注意體能特殊學生的職務、一般教師上課時照護學生安全的職務[110]。

由上述可以得知，教師雖然在法律上並未明確規定擔任導護工作，但在教師責任上，教師有義務維護學生在校園內一切安全事宜，這是無庸置疑的部分，就如同前桃園縣平鎮市平興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要點[111]中就有明訂，教師擔任交通導護的目的就是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及校園安全相關事宜。推行生活教育及法治教育，輔導兒童從事各項正常活動，以養成兒童良好生活習慣。指導兒童在校內外各項活動和遊戲中，養成守紀律、負責任、有禮貌之美德及了解應對進退之禮節。如果教師在校內擔任導護相關工作，則無法律上任何問題。因此校園範圍內的導護工作，在本章就不在多加論述。但另外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的部分，則是要再進一步探討。在前述政府也要地方政府與教團體協商，確定教師聘約準則，以期達到合法之目的。

本文認為學校與教師訂定教師聘約的時候，所有的條約及條款都先由學校單方面來擬定，教師只能作為被動的拒絕或接受，無法與學校來協調或協商聘約中的條款，因此教師聘約已成為定型化契約。也應該積極與教師團體做協商，例如團體協調法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所約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雇主及勞工間勞動契約之內容。勞動契約異於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

[109]刑泰釗，教師法律手冊，教育部，頁 226，民國 93 年。
[110]劉惠文，學校事故的國家賠償責任，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75，民國 97 年。
[111]桃園縣平鎮市平興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要點:
http://www.psees.tyc.edu.tw/~tc12031/traffic/plan/p10.htm，最後瀏覽日:2014 年 3 月 10 日。

南臺科技大學

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約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勞工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未禁止者，仍為有效。以保障所有集體勞動條件的教師為目的。

第三項　國中小教師是否有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義務

全國教師會發函給教育部，希望廢止教師的校外導護工作，教育部則表示，老師擔任導護工作，大都是出於自願及為了維護學童的安全，並沒有所謂廢止與否的問題，但教育部將會把全國教師會的函轉發各縣市教育局，由主管單位及學校協調辦理。教育部表示，目前在「教師法」、「國民教育法」與「教育基本法」等中，根本找不到教育行政部門要教師擔任校外導護的規定，所以，教育部也無法「廢止或取消」，只能請各縣市教育局與教師會、學校、家長研商，擬定一個「三贏」的作法[112]。

從教育部的態度可以明顯的看出，教師在法源上根本未具有擔任校外交通導護的義務。而現今現實際上的狀況卻是，很多老師在這樣沒有法源依據下繼續來擔任交通導護的工作。

教師在法源上並無依據擔任交通導護的資格外，教師更是未具有交通指揮權，從下列判決中可以看出，教師根本無交通指揮權的權利。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96 年度交聲字第 27 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99 年度交聲字第 1688 號判決文如下:

【裁判字號】　96,交聲,27

【裁判日期】　960629

【裁判案由】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

【裁判全文】

[112]楊惠芳，國語日報，教部：無法廢止或取消相關規定，2003 年 10 月 15 日。
http://www.mdnkids.com/info/news/adv_listdetail.asp?serial=28066&keyword=教師會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20 日。

南臺科技大學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96 年度交聲字第 27 號

原處分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

代　表　人　楊財惠

異　議　人

即受處分人　乙○○

上列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對於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東監違裁字第裁 81-T00000000 號所為之裁決處分 (原舉發案號：東警交字第 T00000000 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異議人即受處分人 (以下稱異議人)乙○○於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下午 5 時 17 分許，騎乘牌照號碼 N97-292 重型機車沿臺東縣臺東市○○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行經同市○○路○段與 719 巷口之設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處，因闖紅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中興派出所執勤員警攔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規定製單舉發。案移原處分機關，認異議人確有前述違規行為，於 96 年 4 月 17 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裁處異議人罰鍰新臺幣 (下同)1,800 元，並依同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記違規點數 3 點之處分等語。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上揭時間行經臺東市○○路○段 719 巷路口時，因該時為臺東中學學生下課時間，有學生以指示牌擋車，讓學生先通行，學生指示牌與紅綠燈號相反，異議人經過該路口時雖是紅燈，但學生的指示牌已經舉起，異議人是依據學生之指示通過；又警員於舉發通知單上記載到案日期為 93 年 3 月 23 日，與違規日期 96 年 3 月 8 日矛盾，為此具狀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處分

南臺科技大學

云云。

三、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8 款、第 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 1,800 元以上 5,400 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有前開規定之情形者，除依該條處罰鍰外，並予記違規點數 3 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一)本件異議人乙○○於 96 年 3 月 8 日下午 5 時 17 分許，騎乘牌照號碼 N97-292 重型機車沿臺東縣臺東市○○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行經同市○○路○段與 719 巷口之設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處，因闖紅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中興派出所執勤員警攔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製單舉發之情，有東警交字第 T000000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異議人於本院調查時亦稱其通過該路口時號誌為紅燈等語，顯見異議人因闖紅燈之行為，於上揭時、地經警攔查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異議人雖以前詞置辯，惟證人即當日執行勤務舉發本違規事件之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中興派出所警員甲○○於本院調查時到庭具結證稱：臺東市○○路○段與該路 719 巷路口的燈號(即臺東中學及臺東大學路口)，一天固定在 3 個時段即上午、中午、下午 3 個時段有燈號運作，其他時間是閃黃燈。因為當地路口容易發生事故，我們會不定時定點交通稽查。當天我們是在該處執行交通稽查勤務，當時是有紅綠燈運作，異議人違規時，確實是有學生上下學，但是交通號誌不是學生在控制，是交通隊設計運作的時間，當時學生是以疏導交通用的牌子在擋車，不是在管制交通，學生疏導交通是站在靠近臺東中學校門口前方斑馬線的位置，異議人行駛的方向是中華路北往南行，我們取締是看燈號，異議人當時確

南臺科技大學

實是闖紅燈。罰單上應到案日期記載 93 年 3 月 23 日係誤載等語(見 96 年 6 月 25 日訊問筆錄)。衡之證人甲○○為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察，其執行公務時，本身即受有行政懲處責任之監督，其到庭具結作證，更係以刑事責任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又其與異議人間未有任何怨隙，且係毫不相識之人，衡情當無自陷偽證罪而構詞誣賴異議人，或是虛構違規事實以陷害異議人之理。故證人之上開證述內容，以及其所記錄舉發之本件違規事實，經核應無不可採信之處。是本件異議人通過上開違規路口時，號誌係在三色行車管制號誌運作之狀態，應屬無疑，異議人騎乘機車行經該路口，本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雖該時屬臺東中學下學時間，基於維護臺東中學師生上、下學安全，該校現場交通導護學生以指示牌疏導學生通行時，指揮與燈號有異，然各級學校交通導護人員為協助學生等行人於道路通行，遵守相關交通法規及交通管制規定所執行之交通導護工作，固無涉適法與否之問題，惟因未經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基於交通需要，依據相關法令予規劃、遴選、編組成立，自無依法執勤之適用，而不宜視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所規定之「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之人員」 (參見交通部 90 年 10 月 26 日 90 交路字第 060667 號函、內政部警政署 84 年 5 月 4 日 84 警署交字第 29718 號函示意旨)。故學校交通導護人員疏導交通之行為、或學校附近之相關交通管制設施如有不足或設置不當等，應由學校、當地道路、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協調、協助規劃，俾利通行，尚不得以學校交通導護人員將指示牌舉起，即無視交通號誌之指示而逕予通行。又異議人另辯稱本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記載到案時間為 93 年 3 月 23 日，與違規日期係 96 年 3 月 8 日顯有未合云云，此年度記載之明顯錯誤，應係舉發人員誤寫，且不影響於異議人違規情節及應到案日期之認定，附此敘明。

五、綜上，異議人確有於前述時地，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據以援引首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處異議人罰鍰 1,800 元，並記違規點數 3 點之處分，自屬有據，異

南臺科技大學

議人執上開事由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裁判字號】　99,交聲,1688

【裁判日期】　990728

【裁判案由】　聲明異議

【裁判全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99 年度交聲字第 1688 號

原處分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異　議　人

即受處分人　丙○○

上列受處分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對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99 年 4 月 2 日所為之裁決（中監違字第裁 60－GF0000000 號裁決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略以：異議人即受處分人丙○○（下稱受處分人）於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 7 時 26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K2－9353 號自用小客車，在臺中市○○路與安林路口處，因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經臺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員警當場攔停舉發，受處分人不服提出申訴，原處分機關遂於 99 年 3 月 12 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6 項及第 60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中監違字第裁 60－GF0000000 號裁決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 元，並依同條例第 63 條之規定記違規點數 3，於法並無不合等語。

南臺科技大學

二、受處分人異議理由略以：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如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為準。是以，受處分人行經西屯路與安林路口時，即遵守永安國小導護老師之指揮行進，並無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且舉發員警舉發伊有違規事例時，請求提出明確之科學儀器資料佐證，爰請鈞院撤銷原處分等語。

三、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車輛面對圓形紅燈之行車管制號誌，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06 條第 5 款第 1 目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的交叉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下同）1,800 元以上 5,400 元以下罰鍰，並記違規點數 3 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亦有明文規定。

四、經查：

(一)受處分人於 99 年 2 月 26 日 7 時 26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K2－9353 號自用小客車，在臺中市○○路與安林路口處，因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經警攔停舉發一節，有臺中市警察局中市警交字第 GF000000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憑。

(二)按交通警察製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列之違規事實，本質上為行政處分，係公務員基於職務上之權力，依法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之具公法上效果之單方面行政行為，基於公務員為公法上行為具有公信力之原則，該行政行為當可被推定為真正，其據以依法處分之事實認定亦為正確無誤。本此公信原則，乃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制定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使執勤警員得當機處分以達其維護交通秩序、安全之行政目的。若謂公務員一切行政行為均需預留證據以證其實，則國家行政勢必窒礙難行，據此，刑事訴訟法就犯罪證據有關之規定中，與屬行政秩序罰之交通違規裁罰本質不合之部分，自不

南臺科技大學

在準用之列。是本件異議人既未就其所主張執勤員警之舉發有誤乙節提出相關證據以供調查，本院亦查無任何證據足資證明執勤員警有捏造事實違法取締之情事存在，則執勤警員本其維護交通秩序、安全職責所為之舉發，自應受到合法、正確之推定（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交抗字第 174 號判決參照）。本件雖無科學資料佐證，然證人即舉發員警乙○○於本院審理中到庭具結證稱：當時導護人員在西屯路變成紅燈時，會把導護旗放下，等學童都通過之後，會將導護旗收起來，安林路口的綠燈，大約有 60 秒的時間，但學童通過的時間不需要這麼久，所以導護人員將導護旗收起來時，安林路方向還是綠燈，西屯路方向則還是紅燈。當時導護老師將導護旗收起來之後，西屯路方向還是紅燈，而受處分人卻通行，所以伊才舉發，受處分人開的是 1 輛豐田銀色的小客車。當時受處分人看到導護人員的導護旗收起來之後，就從西屯路上的駐車彎駛出，直接穿越安林路口，因為當時西屯路方向還是紅燈，所以伊才攔停受處分人；由駐車彎到對向車道的紅綠燈大約 10 公尺，受處分人應該是看不到正上方的交通號誌，但是可以看得到對向車道號誌，駐車彎道停止線不到 1、2 公尺等語明確；又證人乙○○與受處分人間並無怨隙，且素不相識，衡情證人乙○○應無設詞攀誣，或虛構違規事實以陷害受處分人之理，且亦無任何證據足資證明其有何捏造事實違法取締之不法情事，因此本院認證人乙○○本於維護交通秩序、安全職責所為之取締，當屬合法、正確之舉發，其上開證述內容，經核尚無不可採信之處，自堪採信。是受處分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洵堪屬實，而受處分人既未能提出對其有利之相關證據供法院調查，僅泛以前詞置辯，自不足採。

(三)至受處分人辯稱係遵循學校指揮人員指揮云云，惟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在於規範汽車駕駛人遇有交通指揮人員與燈光號誌並用時，則以遵從交通指揮人員為原則，若無指揮人員時，用路人當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然本規則所稱「交通指揮人員」係經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基於交通需求，依據相關法令予以規劃、遴選、編組成立，然該學校交通導護老師尚未經公路主

南臺科技大學

管機關基於交通需要納入相關法令規範編組，當無上揭規定之適用，而得依法執行指揮交通，此經本院依職權函詢交通部獲覆，有交通部 99 年 6 月 29 日以交路字第 0990039065 號函在卷可參。另佐以學校學校門口維持交通秩序之導護老師，證人即永安國小導護老師甲○○具結證稱：渠等只有指揮學童，是用長的導護旗，渠等是有一位老師負責看號誌、吹哨子，另兩位老師負責舉、放導護旗。當紅燈時，老師吹了哨子，渠等就會將導護旗放下，當學童通過後，老師又會吹哨子，渠等就會把導護旗收起來。我們導護的目的，是在確認學生安全通行而已；當紅燈時渠等才會放下導護旗，只要學生通過之後渠等就會將導護旗拿下，所以收導護旗的時間，並不會依照號誌的規範等語明確，足徵，學校導護老師係出於維護學生安全通行而短暫維持交通秩序，若學生已安全通行該路口，導護老師之維護學生安全通行之目的即已達成，導護老師指揮行為目的既非為指揮交通，且配合當時號誌進行學生通行安全之維護，顯非為執行指揮勤務，故受處分人駕車，除應注意通行中之行人、學童外，當遵循交通號誌，尚不得遽認學校導護老師放下導護旗係為前進之指揮，是受處分人仍執前詞置辯，核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受處分人確有駕駛車牌號碼 K2-9353 號自用一般小客車，於前開時、地，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原處分機關依前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裁處受處分人罰鍰 2,700 元，並記違規點數 3 點，尚無違誤。受處分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自應將其異議駁回。

六、據上論斷，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第 2 項，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 19 條，裁定如主文。

上述兩件雖然是交通裁決事件，但申訴人因為用教師擔任導護期間指揮交通，而遵行造成違規作為抗辯理由，但法院並不採認此項觀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99 年度交聲字第 1688 號判決，法院認為處分人辯稱係遵循學校指揮人員指揮云云，惟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在於規

南臺科技大學

範汽車駕駛人遇有交通指揮人員與燈光號誌並用時，則以遵從交通指揮人員為原則，若無指揮人員時，用路人當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然本規則所稱「交通指揮人員」係經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基於交通需求，依據相關法令予以規劃、遴選、編組成立，然該學校交通導護老師尚未經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交通需要納入相關法令規範編組，當無上揭規定之適用，而得依法執行指揮交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96 年度交聲字第 27 號判決，法院異議人違規時，確實是有學生上下學，但是交通號誌不是學生在控制，是交通隊設計運作的時間，當時學生是以疏導交通用的牌子在擋車，不是在管制交通。

由此可以得知，教師在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交通指揮人員」係經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基於交通需求，依據相關法令予以規劃、遴選、編組成立，然該學校交通導護老師尚未經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交通需要納入相關法令規範編組，當無上揭規定之適用，而得依法執行指揮交通。教師自始自終並未有交通指揮權，顧此，本文認為，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期間，並無法源依據指出教師應該擔任導護工作，如果又擔任交通導護工作，明顯法源依據不足。

第二節　教師導護期間學生安全責任及教師責任歸屬

第一項 學生安全責任

學校安全事故，依據教育部所發行的教師法律手冊所指出，在學校學生安全事故的意義，可以分為三種類型[113]:

一、教育活動事故

狹義的教育活動，係指學校正式排定之各項教學課程活動，然而學校的活動往往並不以此類正式排定的課程活動為限，且不論行為者的意思為何，如與教師之職務有牽連關係，自客觀上外形上觀察，依一般社會之觀點，認為應屬其職務

[113]刑泰釗，教師法律手冊，教育部，頁 222~223，民國 93 年。

南臺科技大學

之範圍內即可。

二、學校設施事故

學校設施事故，係指學校的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發生事故，此類事故的特性，在於應由設施的設置或管理者即學校當局，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三、學生間事故

學生間事故，係指發生於學生之間，因受其他學生之侵害，致發生損害的事故，通常以學生之間的傷害事故居多，原則上應由實施加害行為的學生，負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目前我國有許多家長認為，小孩送到學校，學校就應該負擔起所有責任，事實上教師所負擔的責任應該是以故意或過失者為限。而我國刑法第十二條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第十三條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第十四條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由此可知道國中小教師在校學生發生安全事故責任應屬於故意或過失者為限。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小一名五年級余姓學生，與同學打掃時，被其中一名顏姓同學以重物丟到右眼受傷致摘除失明，余姓學生的家人打起國家賠償之訴，求賠五百萬元，花蓮地方法院宣判應賠一百九十三萬餘元。一審法官判應賠的理由指出，余姓學生是與同學丟擲嬉鬧始發生突發事故，老師縱然去擔任導護工作，也不應沒有任何老師監管學生之保護，老師違反保護義務，屬於怠於執行職務，如留在現場可避免意外發生，本案認定余姓學生之受傷，與老師怠於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114]。

從法院的判決中指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國字第 10 號，裁

[114]田德財，家屬指老師應負監管責任，更生日報，2008 年 7 月 16 日。
http://www.tta.tp.edu.tw/1_news/detail.asp?titleid=2443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20 日

南臺科技大學

判日期 961012 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師，當時係為給予學生機會教育，並藉此導正學生之行為態度，遂指示原告乙○○、顏姓學生及其他 7 名同學於放學後繼續留校打掃等語。但原告乙○○、顏姓學生及其他 7 名同學於案發時僅為國小五年級學生，年約 11 歲，放學後既係因導師楊淑貞之指示而留校，則導師楊淑貞依前開教師法規定之精神，自應就留校學生之安全負保護監督指導之責，縱楊淑貞係因輪值交通導護工作而必須離開現場，仍應循其他途徑確保學生留校之安全，而不應讓學生未受任何監管保護，故楊淑貞違反前開所述之保護義務，自屬怠於執行職務。況當時導師楊淑貞如留於現場，當可避免此次事故之發生，是原告乙○○因被告所屬公務員楊淑貞怠於在場指揮監督，因而受有一目失明之傷害，則被告所屬公務員楊淑貞怠於執行職務，與原告乙○○受傷，自有因果關係，原告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為有理由。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九、擔任導師。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卻照顧不到學生，學生因此受傷產生的問題，卻要教師來負擔，另外也有論文指出，如果教師怠於執行安全注意義務，成為學生損害最主要的原因，加上其他自然因素與人為因素的累積，致使學生受到損害的結果，而且此種損害結果如果屬於經驗法則中可驗證的事項，那麼教師怠行職務與學生損害兩者之間，應該認為存在相當因果關係。例如：一般教師在上課時間，教師本來應該在教室照顧學生，卻未出現在教室，導致學生嬉鬧或玩耍而身體或其他遭受損害，則應構成教師因不作為而產生國家賠償責任。案例上，如果教師真的依法履行應執行職務的義務，在一般上課時間到場授課，將能阻止學生身體損害的發生，足見其不作為與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115]。

[115]劉惠文，學校事故的國家賠償責任，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78，民國 97 年。

南臺科技大學

因此，國民中小學教師必須在學生在的任何時候，負擔起照顧所有學生的安全責任，尤其是國小階段的學生，他們的注意力及各項行為都未能夠完全成熟，無論是在器材操作上面或是跟同學人際相處間，有時候都會些摩擦或是爭執。導師有義務及責任保護他們，如有疏失，就必須負擔賠償之責任，在下個部分，我們將就老師之責任作探討。

第二項　教師責任歸屬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三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四條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由於我國國家賠償賠償責任的第一款必須身為公務人員，而國家賠償法中的公務人員我國是採取廣義之解釋，謂依照法令從事公務的人員，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的公務人員。受委託行行使公權力之個人，在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候亦同[116]。因此教師在從事教育活動的行為即是公務員之行為。所謂公權力，是指地方團體或是國家，位居統治權

[116]王保鍵，圖解行政法，五南出版，頁 234，2014 年 4 月。

南臺科技大學

的優越地位，基於其公權所發動的作用。公立學校教師教育學生之行為，是否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國內外實務及學者均採肯定說[117]。

在學校所發生的事故中，必須是教師在執行職務中所發生的事件，應由校負擔責任。那關於何謂執行職務之定義，實務及學說多採客觀說，認以「執行職務之外形」作為認定標準。其中究竟是因為教師之職務本身所發生，或是與教師之職務有關聯而不可分的行為?通說認為:無論行為者的意思如何，如果與教師的職務有牽連之關係，而從客觀之外形觀察。依照社會一般的觀點，認為應屬於其職務範圍內就可[118]。

以下就國家賠償法中因教師之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加害行為之相關條文整理為表 1：

事件類型			負責任者	
			公立學校當局	教師
因教師之作為而產生之加害行為			國賠法第二條	國賠法第二條第三項
因教師之不作為而產生之加害行為			國賠法第二條	國賠法第二條第三項
受委託行使職務之加害行為			國賠法第四條	國賠法第四條第二款
學生事故	學生相互間發生之事件	與學校教育活動有關時	國賠法第二條	國賠法第二條第三項
		與學校教育活動無關時	無	無

[117]刑泰釗，教師法律手冊，教育部，頁 43，民國 88 年 5 月。
[118]刑泰釗，教師法律手冊，教育部，頁 44，民國 88 年 5 月。

南臺科技大學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第三節　教師擔任交通導護法源之修法建議

第一項　現行導護工作法源之困境

依據現行法規，在教師法當中，並未清楚明定教師有擔任交通導護工作之義務。從過去以來，我國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工作都是由自身愛心來擔任此項工作，而教育部也並未針對此項問題提出明確的說法，觀諸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款規定：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然參酌其他法律規定，也並未看出有任何法律規定，教師是有義務擔任交通導護之工作。因此我國國中小教師在擔任校外交通導護的工作，在校內的導護尚屬於合法範圍，但是校外交通導護目前是未具有任何法源之依據。

就教育部對於教師執行交通導護工作的看法，教育部表示教師導護工作需由地方政府與教師團體協商，確定教師聘約準則，以期達到合法之目的。依據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39065 號函交通指揮人員相關疑義乙案說明的第二項: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規定，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查內政部警政署於 84 年 5 月 4 日 84 警署交字第 29718 號函對類似案例之說明（詳如附件），「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之人員」係經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基於交通需求，依據相關法令予規劃、遴選、編組成立，爰所詢學校交通導護老師倘未經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基於交通需要納入相關法令規範編組，當無上開條文規定依法執勤之適用。

雖然就聘約部分來說，聘約本身內容為契約自由的一部分，當然教師與學校方面可以來自行訂定教師聘約內容，但其契約並不能違反民法第 71 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等相關規定，故此，就算是依據契約自由的精神與教師團體協商，但是如果違法法律相關規定，此聘約部分應該屬於無效。

南臺科技大學

此外，現今大部分學校與教師訂定教師聘約的時候，所有的條約及條款都先由學校單方面來擬定，教師只能作為被動的拒絕或接受，無法與學校來協調或協商聘約中的條款，因此教師聘約已成為定型化契約。茲舉嘉義縣的教師聘約及臺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教師聘約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 如下:

嘉義縣各公立學校教師聘約（100 學年度起適用）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有關法令，為學生表率。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做宣傳。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六、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及各級教師會制訂之教師自律公約。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嘉義縣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補充規定及有關規定辦理。

八、教師應接受指派參加各項會議及慶典、週會、升降旗・・・・・・等活動。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上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科目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安排搭配其他科目課程，仍應接受。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十三、教師對本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

南臺科技大學

有爭議，提請教評會評議，並由學校將其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四、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利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十五、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七、教師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A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國家或學校遭受重大損害。

B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

C對教學、訓導、輔導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從事，消極應付造成不良後果。D不批改作業或不進行實驗、實習，經勸導無效，有具體事實。

E侮辱、誣控濫告或脅迫同事，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

F其他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

G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合計達十日。

H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I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J違返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十八、嘉義縣政府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給予教師平時獎勵或懲處；對教師受刑事判決確定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或本項第十七款情事，尚未達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亦得視其情節給予行政懲處；學校得依據具體事實提出獎懲之建議或決定。

十九、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份所為特別之規定。

十九之一、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九之二、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

南臺科技大學

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十、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教師教師聘約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出勤差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教師應恪遵教師法及有關法令（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為學生表率。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做宣傳。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 。兼任（辦）行政及其他職務之義務。

五、教師應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輔導工作、生活教育、安全維護及其它相關教育活動。

六、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及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七、教師應依指派參加會議、慶典、週會及各項活動。

八、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無法授課時，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九、教師以任教聘約所定科目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安排搭配其他科目課程，仍應接受。

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

十一、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十二、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 過四小時，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三、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推銷書刊用品。

南臺科技大學

十四、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五、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六、教師不得違反刑法第二二七條有關對於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規定。

十七、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七日內，填妥應聘書送交人事單位，逾期視為不應聘，在聘約有效期間，除另有規定，不得中途離職。如因故必須離職者，應於三十日前提出，經學校師審委員會審議後，提請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始可離職。雙方對未來聘約，若學校不予續聘或教師不願應聘者，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三十日前通知對方。

十八、教師若違反本聘約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縣府核准，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九、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南臺科技大學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

第一條　為辦理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事宜，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維護教師權利，顧及學校行政運作順暢、促進教育發展，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本府與本縣教師會協議訂定本聘約準則。

第二條　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本準則，與學校教師會協議後提經校務會議訂定或修正學校教師聘約。尚未成立教師會之學校，其學校教師聘約之訂定及修正應與教師代表協商後提經校務會議訂定。協議有爭議時，應由雙方、本縣地方教師會及本府協商解決。 學校教師代表由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相互推選之。

第三條　聘約於有效期間因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或因權利義務關係有調整事項須修改聘約時，應依前條程序辦理，學校並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條款，惟對前述修改聘約條款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其聘任期限與原聘期同。

第四條　教師聘約應以書面為之，聘約內容應包括：當事人、聘期、工作條件、工作內容、違約罰則、聘約修改、爭議處理及訴訟管轄法院等項目。其他內容各校得因應個別情況增列約定之。但不得違反本準則及法律規定。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定聘約日期。教師之聘期如下：

一、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

二、於學期中初聘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申請參加縣內介聘時，其在原校服務之年資得依縣內相關介聘辦法之規定予以併計。

第六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回執送交學校。逾期仍未應聘者，學校應依教師所留之住居所所在地通知教師，經通知逾十日仍未應聘者視同

南臺科技大學

不接受聘書。學校初聘教師時，應隨附教師權利義務之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

第七條　教師於聘約到期，不願接受續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雙方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始得為之。 教師因故必須提前終止或解除聘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辦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參加教師公開甄選，應事先向學校報備。但聘約屆滿當年不在此限。學校應於教師辦妥離職手續後給予離職證明及服務證明。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決議辦理。

第八條　教師於學校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教師應遵守教育宗旨，為學生表率。

二、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經營、認真進行評量，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

三、教師擔任導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兼任（辦）行政工作，由校長依法令規定辦理。

四、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有從事研究、進修、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依教育部及本縣訂定相關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或補充規定辦理。

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六、教師兼任其他工作或職務，或兼任校外課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及各級學校教師會訂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八、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之特別規定。

第九條　教師受刑事判決確定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或違反第十七條之事，尚未達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得依法令規定視其情節予以懲處。

第十條　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提案、討論、議決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之權利

南臺科技大學

與義務。校務會議依法令所作成之決議，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均應遵守。

第十一條　擔任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教師，有善盡職責之義務。其執行教評會職務時，學校應給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調課或代課。

第十二條　學校應依課程綱要，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公開原則妥適編排教師應授課科目，原則於開學前一個月，將教師授課科目、年級通知教師。

第十三條　教師授課時(節)數之編配，由學校依據法令及員額編制(含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兼行政人員及特殊班相關專業人員)，與學校教師會或尚未成立教師會學校之教師代表共同訂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修改時亦同。教師兼任本縣地方教師會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節）數，其標準由本府與本縣地方教師會協商訂定之。

第十四條　學校應與教師會或尚未成立教師會學校之教師代表依法或聘約共同訂定職務分配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教師代表由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相互推選之。

第十五條　教師請假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師請假規則、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補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教師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時,如有必要得請求學校協助與家長協商。

我們可以從臺東縣卑南鄉溫泉國民小學教師教師聘約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出勤差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二、教師應恪遵教師法及有關法令（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為學生表率。嘉義縣各公立學校教師聘約（100 學年度起適用)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二、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有

南臺科技大學

關法令，為學生表率。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做宣傳。這兩個教師聘約中可以看出，教師聘約都是學校單方面給予一個定型化契約的規定，要教師片面接受，然而在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第四條規定:「教師聘約應以書面為之，聘約內容應包括：當事人、聘期、工作條件、工作內容、違約罰則、聘約修改、爭議處理及訴訟管轄法院等項目。其他內容各校得因應個別情況增列約定之。但不得違反本準則及法律規定。

」既然教師聘約可以自由訂定，教師團體應該根據契約自由訂定原則，與學校方面協商聘約內容，例如: 工作條件、工作內容、違約罰則、聘約修改等，讓教師工作內容可以依法有據。

第二項　教師擔任導護解套之建議

建議 1: 應依照志願服務法的相關規定，給予志願從事校外教通導護的教師及工作者提供基礎及特殊訓練，並為其辦理意外事故保險、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事宜。

志願服務法第三條本法之名詞定義如下[119]:

一、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二、志願服務者 (以下簡稱志工) ：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另外在志願服務法第九條規定[120]：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

[119] 志願服務法第三條
[120] 志願服務法第九條

南臺科技大學

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一、基礎訓練。

二、特殊訓練。

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各縣市地方政府及學校，志願服務法，可以提供教師志願擔任校外交通導護的依據，並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九條規定，提供教師擔任此項工作的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達到足以交通導護工作。並建議各校可以讓有意願擔任交通導護工作之教師，享有減課或是超鐘點的福利，以增加志願擔任交通導護工作的意願。

另外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期間，除在各個路口站哨之外，其中還包含必須吹哨舉旗來指揮交通，但教師並未具有交通指揮權，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一項規定: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121]。此規定的交通指揮人員是指交通警察，並非所謂教師，所以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期間所吹哨及舉旗指揮，是否有其法源。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122]。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道路因車輛或行人臨時通行量顯著增加，或遇突發事故，足使交通陷於停滯或混亂時，警察機關或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得調撥車道或禁止、限制

[12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一項
[12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

南臺科技大學

車輛或行人通行[123]。

第七條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

前項稽查，得由交通助理人員協助執行，其稽查項目為違規停車者，並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執行之；其設置、訓練及執行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124]。

從上述的規定可以看出，教師並未具有交通指揮權，有權力的是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及助理員，因此我國國中小教師除了藉由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來擔任交通導護工作外，也應該另訂教師可以接受義交或是助理員之訓練，比照交通義勇警察服勤實施要點第 2 點交通義勇警察（以下簡稱交通義警）之任務如左：

一、協助整理交通秩序。

二、協助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

三、協助交通事故處理及傷患救護。

四、協助交通設施損壞通報及維護。

五、協助空襲及戰時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

六、其他臨時指派勤務。

協助教師接受義交或助理員之訓練，合法取得交通指揮權，讓教師在擔任交通導護工作時，享有合法的交通指揮權，如此一來，更能保障學生及教師導護之安全。

建議 2　納入教師聘約

由於教師法並未明定教師有擔任交通導護工作之義務，所以國中小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工作期間，如果法令未有規定教師依法需擔任交通導護工作，但在本著愛心或志願服務下擔任交通導護工作，卻在期間發生無論是交通導護指揮不當的

[12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條
[124]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

南臺科技大學

意外，抑或是班上學生因為教師擔任導護工作而發生意外，此因非執行公務，無法得到相關之保障。而教育部也多次發表其希望將交通導護工作納入聘約當中。但曾有學校老師調查，他們認為擔任導護工作性質像是加班，如果硬性規定納入聘約當中，則變成明文規定。老師變成要超時工作，則有違法之虞。另外無論訂定原則為何，只要納入聘約當中，就成為教師的責任，馬路如虎口，屆時所有的責任都由教師一肩擔起。教師執行導護勤務，很多駕駛人根本不與理會。出事情後又將責任推給教師並未有注意，納入聘約中大多數教師是反對的。

但是將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工作納入聘約當中，可以將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工作清楚納入規定，並藉由納入聘約要點，教師可以享有執行公務之相關權益，並對於擔任交通導護教師給予加班及補休規定，另外在教師人力配置上，政府應該加速增聘教師員額，讓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期間，班級學生的安全能有所幫助，不至於因為教師擔任導護工作，學生因為無人看管，發生意外而歸咎在教師怠於執行職務，如此一來，納入聘約當中對於教師在執行交通導護工作上，能更有保障。

第四節　小結

無論是教師法、抑或其他相關規定，均並未指出我國國中小教師具有擔任校外導護的義務，且道路交通處罰條例中，也明顯訂定出，教師並未具有交通指揮權，如果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期間，學童在校內發生安全意外，教師並無法分身兩地，如以能注意而未注意究責，對於教師實屬不公。而交通指揮權部分，教師在法律上並未有交通指揮權，而如果執行導護期間因其交通導護而致使學生或用路人發生意外，此責任歸也難以釐清。本文建議教師可依據志願服務法的規定來擔任交通導護工作，並另行在教師法中訂定教師依據志願服務法擔任交通導護工作，並施予義交或是助理員之訓練，合法取得交通指揮權。若納入聘約當中則應依導護工作時數合計於沒課時補休，或依加班規定給予加班費。並應由各校擬

南臺科技大學

訂擔任導護時有其他老師能替代照顧之方案，給予替代老師也享有相同的補休或加班機制。如此方能保障在交通導護過程中如產生意外狀況，教師可以因公務執行，得到更多保障，除了保障教師也使學生家長及所有用路人都能受益。

南臺科技大學

第五章 交通導護現況之教師訪談

本章節為訪談現職國中小教師及主任，分別為國中小教師 B、C、D、E 共四位，國中學務主任 A 一位，國小學務主任 B 一位，總共六位訪談對象，以下將各位訪談的資料名稱加以編碼，第一節就國中小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現況進行陳述，第二節以國中小教師擔任教外交通導護遭遇問題及擔憂作為與現行法令做出比對，第三節就國中小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適法性之了解作為訪談並做結論。

第一節 國中小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現況

目前我國國中小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概況，大約分為幾種類型，第一種類型為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擔任，例如 C 教師所說：

> C 教師:
>
> 目前我們學校因為是偏鄉小校，人數不多，所有導護工作由本校老師自行擔任，雖然工作量不大，但由於沒有志工媽媽的幫忙，有時候還是會有人力不足的問題。

C 教師所提出的就是第一個類型的交通導護型態，基本上都是由學校所有的教師來擔任校外交通導護的工作，完全沒有依賴志工媽媽抑或是交通警察協助，由於是偏鄉學校，交通上車況跟市區的交通狀況比較起來，複雜的狀況比較少也比較單純，偏鄉學校的學生數大部分都不會很多，自然狀況比較不多，但還是會有人力不太足夠的情形，屬於第一個類型。

第二種類型為學校訓練志工團的部分，由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來擔任交通服務的部分，如 B 老師所說：

南臺科技大學

B 教師：

我們學校教師除從旁協助指導之外，我們學校還訓練了一批志工爸爸媽媽及社區熱心人士，協助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使得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可以一同參予這樣的工作，達到家長也可以了解學校的運作，期間也更有參與感。但大多數時間都還是由志工隊的爸爸媽媽來擔任交通導護的工作。

上述第二種類型的交通導護型態完全是由志工隊的爸爸媽媽及社區熱心的人士協助學校擔任交通導護工作，教師並未參與在其中。

而第三種類型的交通導護則是由學校教師及志工隊的家長跟社區人士一起協助，並藉由不同的分工，來擔任此項交通導護工作，此項工作因為多方人員合作，使得交通導護工作更加完善，就如同 D 老師所說：

D 教師：

我們學校交通導護是由學校教師及志工隊的家長跟社區人士一起協助，並分工不同的路口，來擔任導護工作，並指導學生上下學的路況，並注意他們的安全。

第三種類型的交通導護型態看似較為完整的情況,擁有學校志工及社區家長來協助學生上下學導護工作，教師也是得到更多的幫助，但其中還是有不足的是，這些人並未具有交通指揮權，如何站在交通路口指揮車輛協助學生安全？這就是現況所遇到的問題。

第四種類型算是上述第三種類型的加強版，因為此種交通導護工作的類型，因為交通警察的協助與義警的加入，使得交通指揮權的狀況可以解套，因為交通警察具備交通指揮權，在路口協助學童上下學更是有正當性。如同 B 主任所說：

南臺科技大學

B 主任：

我們校內的教師都是擔任交通導護工作，但卻比較沒有交通指揮權的問題發生，因為我早上上學及下午放學時段，都有交通警察來協助我們的路況指揮工作，所以教師不需要擔任交通指揮的工作，我們的教師及志工爸爸媽媽只需要協助聽從交通警察或是道路號誌的指示即可。

第四種類型的交通導護型態，看起來算是目前最完整的狀況，教師及志工媽媽或者是社區協助幫忙的熱心人士，因為有交通警察及義交來擔任交通疏導的工作，學校及其志工只需要從旁協助交通安全，不需要參與實際指揮狀況，但涉及問題卻是另一個層面，就是有擔任導師的教師擔任交通導護期間，自己班上學童的安全問題，如果在這段期間班上學生發生任何意外狀況，要歸咎教師怠於工作，責任該如何化清楚，這會使得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工作的意願。

另外，各校的導護方式都不同，每個學校的型態大多都不太一樣，以下是 E 教師他們自身導護的狀況：

E 教師：

一學期輪值導護 2 次，輪值職務不一樣，以這學期為例，我輪到後門導護及機動組，後門導護的工作內容為指揮及保護學生通過馬路，會有一位志工搭配協助，以我們學校為例，後門規劃為機車接送區，但有些家長為了避開前門的車潮或想讓孩子少走點路，即使開車接送，也將孩子送到後門來，所以我們必須擺放告示牌宣導，但效果不顯著。每天配合放學時間需輪值 2-3 次的導護，導護一周可以有 4 小時的補休。

從上述訪談內容，我們可以歸納出，教師導護工作的類型大約不外乎四種類

南臺科技大學

型：

第一種是學校教師來擔任交通導護的工作，完全沒有仰賴志工媽媽或是社區人士來協助跟幫忙。這種型態在於小校的導護人力就是足夠的，但如果到了都會區的大學校，人力則會明顯的嚴重不足。但教師在擔任交通導護工作，由於偏遠地區或是小校，由於不是都會地區，交通號誌可能無法非常完整，教師並未有交通指揮權的狀況下，來擔任交通導護指揮的工作，則變成違法擔任交通導護的強況。

第二種類型的導護狀況，就是完全由志工媽媽或是社區熱心人士的組成，教師完全沒有參與在其中，這部分教師就可以專心的在班上照顧班級上的學生，也不用分心在於交通導護的工作上。

第三種類型的交通導護則是由學校的教師及志工隊的家長跟社區人士一起協助交通導護，並藉由不同的分工，來擔任學生上下學安全的交通導護工作，此項工作因為有志工媽媽、社區人士、學校教師聯手合作，使得交通導護工作更加完善。但交通指揮過程中，教師是否具有交通指揮權，從臺東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96 年度交聲字第 27 號及臺中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99 年度交聲字第 1688 號判決中可以看出，教師並未具有交通指揮權，這個也是現況教師所面臨到的問題。

第四種類型的交通導護型態，在所有訪談中看起來算是最符合法律規定的狀況，教師及志工媽媽或者是社區協助幫忙的熱心人士，因為有交通警察及義交來擔任交通指揮的工作，學校及其志工只需要在旁協助學生交通安全，不需要實際參與交通指揮的部分。

但不論交通導護由誰來擔任，令教師憂心的問題還有另一個，就是有擔任導師職務的教師在擔任交通導護執勤期間，自己班上學童的安全問題。如果在這段期間班上學生發生任何意外狀況，以花蓮縣佳民國小案件為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5 年度國字第 10 號判決，教師若因執行交通導護工作而須離開教

南臺科技大學

室，應循其他途徑確保學生之安全，若教師違反對學生之保護義務，須歸咎教師怠於工作。因此，在教師因受學校安排而必須執行交通導護時，對於班上學生之保護義務責任該如何劃分清楚，從上述訪談中也可看到這部分是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工作意願的最大影響因素。

在交通導護工作現況上，教師擔任導護工作會因為每個地區及學校的外在環境條件，每個學校執行導護的作法不盡相同，但共同遇到的問題不外乎就是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時候，教師沒有交通指揮權的問題，以及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工作期間，擔任導師的教師，班級上學生的安全問題，也是現今面臨很大的一個兩難。

第二節 國中小教師擔任教外交通導護問題及擔憂

從前一節我們可以看出來，教師在擔任校外交通導護期間，教師導護工作的種類不同。交通導護所遇到的狀況可以說是不斷，無論是導護現場或是班級教室內，本節就幾個法律上比較爭議的問題，例如教師是否具有交通指揮權，抑或是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的適法性，以下是幾位教師及主任所遇到跟此項法律爭議的問題：

C 老師：

前述說過，由於我們是屬於偏鄉小校，所以學校交通導護部分都由教師自行擔任，但上學期就發生一件事情，由於我在擔任交通導護期間，班上兩個學生因為口角而打起來，但是因為身為導師的我不在現場，等到我回到班級上，看到他們兩個人已經是有人流血受傷，我立刻請他們到健康中心處理，但最後家長卻質問，為何那段時間學生已經到校，老師卻沒有在班級上，是否怠忽職守，令我非常的難過，我並不是怠忽職守，我只是在協助交通導

南臺科技大學

D 老師：

我們學校有志工隊家長跟社區人士一起協助學生上下學安全，交通導護工作本來大家一起參與是不錯，但面臨到的問題是，學校旁有一個天橋，照理來說我們應該指導學生，從天橋過來我們學校，但我們志工隊的家長，有時候卻貪圖方便，也因為走的人不多，常常讓學生直接穿越馬路，如果中間發生問題，責任歸屬家長還是指導的老師呢?

E 老師：

最擔心的是遇到不遵守指揮的駕駛人，有些機車騎士會在學生通過馬路行進中穿越，還有家長讓孩子下車後就開車迴轉，差點和後方車子擦撞。我們多次透過聯絡簿、班親會宣導家長在校門口前不要迴轉，請家長遵守交通規則，做孩子的好榜樣，但成效不彰，每次導護時，都要承受很大的心理壓力，在指揮上就會更加慎重，有些家長不喜歡讓孩子久候，對於老師吹哨動作慢一些也會出言抱怨或面露不悅。家長無法體諒老師的為難，如果發生事故，我很擔心老師也是會有刑責的，坦白說，我非常不喜歡擔任導護。我認為這是件有功無賞打破要賠的工作。

南臺科技大學

B 主任：

擔任主任多年來，會遇到的狀況的確不少，但最棘手的問題就是，我們學校有教師曾經搬出法律告訴我，請問主任，你是依據哪個法令來要我擔任校外交通導護的工作，當下我跟他說依據教師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六款：「嚴守職份，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款：「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教師應本於從事教育事業良知，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以維護學童安全。我卻立刻被該位教師大罵，我的專業是教書，不是來那邊指導交通導護工作，而且指導學生過馬路應該是家長責任，與老師何干?我們也沒有在道路上指揮交通的權利，我為何要來擔任導護的工作，要是發生任何意外，主任你要來負擔這樣的責任嗎?這也是令我非常棘手卻沒有任何法令依據下的困擾。

以上是幾位國中小教師及主任訪談所得到的結果，很清楚的得知，校外交通導護工作並非想像中的容易擔任，其中在交通導護狀況可以說非常的多，無論是學校在學校班級內，因為導師擔任導護工作無法兼顧到班級上的學生，學生因此而受傷，家長質疑上課時間學生已經到校，老師卻沒有在班級上，是否怠忽職守。

或是國中小教師在校外交通導護期間遇到不遵守指揮的駕駛人，有些機車騎士會在學生通過馬路行進中穿越，還有家長讓孩子下車後就開車迴轉，差點就和後方車子擦撞。教師曾經多次透過聯絡簿、班親會宣導家長在校門口前千萬不要將車子迴轉，請家長遵守交通規則，做孩子的好榜樣，也能夠守護所有孩子的安全。但成效不彰，每次導護時，教師都要承受很大的心理壓力，在指揮上就會更加慎重，有些家長不喜歡讓孩子久候，對於老師吹哨動作慢一些也會出言抱怨或面露不悅。但在實際上教師卻是無法擁有交通指揮權，當國中小教師擔任導護工作期間，如果遇到用路人不服教師的指揮，除非他們沒有確實遵守交通號誌時，導護老師可以給予舉發之外，也沒有其他的辦法可以要求不遵守交通指揮的駕駛

南臺科技大學

人。

也有學校主任被學校老師質疑，擔任交通導護工作的法源依據又是什麼?這些問題，都不是純粹以愛心論就可以去做的，畢竟台灣是在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我們所有的學校任何的行為都應該依法行政，而非單純以愛心來要求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因為在人權意識高漲的同時，衍生的更是是否依法有據及責任歸屬的問題，如果沒有依法有據而教師又不慎在擔任交通導護的工作中，發生的學生的安全意外，教師該當何罪。

畢竟我國現今法律並未明確規定教師需要擔任校外交通導護的義務，就算是教師法及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也只是鼓勵教師及家長來擔任交通導護工作，並未給予教師更明確的保障，致使事故發生時，教師反而是損害最多的一方。學校方面也不能直接要求教師應本於從事教育事業良知，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以維護學童安全。如果教師最後都因為法令並未明確給予支持，那國中小教師不再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對於學生的權益也是一大受損。

第三節 國中小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適法性之了解

國中小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已有多年歷史，但我們常常就是因為前人怎麼做，我們也跟著做，但卻未想到適法性的問題，如果我們並將其中的關係及法律責任釐清，往往會造成更多的困擾，也許有教師認為擔任交通導護不就是一項愛心工作而已嗎?何必斤斤計較，但在法律上卻未明確訂定擔任交通導護是教師工作職責之一，且法律也未授權給予教師交通指揮權的權利，在一切都沒有發生任何問題的時候，也許這本都不該是問題，但事故一發生，探究的就是法律上的責任，我國教育部官方也以這是教師該本著良知的工作，來擔任交通導護，本節訪問多位教師，並了解他們對於校外交通導護的適法性了解有多少，以下幾位教師的訪談：

南臺科技大學

E 教師：

之前有些關於導護的新聞事件，從這些新聞事件中了解老師執行導護時，若學生有疏失，老師會有相關的刑責，我認為教育主管機關應該將教師的責任做好規範，讓老師在執行勤務發揮教育愛的同時，不需要擔心學生如果出事，自己必須一肩扛起所有的責任。

A 主任：

目前並不瞭解有任何法令是可以讓老師來擔任導護工作的，我認為還是老師必須花費多一點點得時間來保護學童的上下學安全才是重點。

B 老師：

以前我們初任教師開始，就開始跟著前輩一起站導護，我們一直以為這個老師這個工作其中一個項目就是擔任交通導護，不過後來才了解到原來教育部將此項工作是要各地方縣市政府列入聘約當中，這樣強制的壓榨老師，實在不是很有道理。

南臺科技大學

C 教師:

其實自從我們班上發生學生在我擔任導護工作期間，打架發生意外後，我確實有稍微注意一下我們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的相關規定，但查詢之後，似乎目前的法令無論是教師是否有義務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抑或是具有交通指揮權等等的事件，並沒有給予一個非常明確的規定，這樣在一個民主意識高漲的同時，給老師的保障卻是這樣的少，我看會越來越多人不敢再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了。

上述點出其實國中小教師對於校外交通導護的適法性其實除了不瞭解之外。有的教師是跟著前輩一起站導護，結果教師們一直以為這個老師這個工作其中一個項目就是擔任交通導護，不過後來教師才了解到原來教育部將此項工作是要各地方縣市政府列入聘約當中，這樣強制的壓榨老師將老師的工作無限上綱，那如果以後有什麼要老師做的都把它納入聘約中，教師就該去做嗎? 實在不是很有道理。民法第 71 條[125]、72 條[126]73 條[127]也說明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或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都屬於無效的契約。

其實教師聘約也應該是跟學校來做協商的，在教師法第 27 條[128]就有明定教師組織應該跟學校來協商聘約內容。但其實很多都是定型化契約，根本沒有所謂的協商。更多的是對於該項工作的疑慮，如果一個聲稱法治國家，卻無法對於這

[125] 民法 71 條:「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126] 民法 72 條:「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127] 民法 73 條:「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28] 教師法第 27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南臺科技大學

個長久以來的問題給予明確的法律規定，這樣事故發生之後，除了學生及教師受到傷害之外，對於社會也會產生一定的影響，就如同 C 教師遇到的問題，當一個教師要同時擔任兩項工作，一個是導師工作另一個擔任交通導護工作，這樣完全是不一樣的工作要同時進行，最後如又究責到老師身上，歸咎於教師怠於執行工作，這些都是我們不願所見的。

南臺科技大學

第六章　結論

第一項 研究發現

從本文研究可知，教師法相關權利義務規定在教師法第 16 條:「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以及教師法第 17 條:「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九、擔任導師。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上述有關於教師的權利跟義務，在教師法中雖略有提到，教師法第 17 條也提到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未明顯指出教師是否有擔任交通導護的義務，但是依據教師應該遵守法令履行聘約，本文發現教師的工作內容應該由教師團體與學校方面依據契約自由的精神，來協商教師的聘約內容，教師則可以依據

南臺科技大學

聘約內容，來擔任交通導護的工作，但此聘約內容限制於校園內的交通導護，校外的交通導護，因為教師校外交通導護期間並未具有交通指揮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規定，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另外內政部警政署於 84 年 5 月 4 日 84 警署交字第 29718 號函對類似案例之說明（詳如附件），「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之人員」係經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基於交通需求，依據相關法令予規劃、遴選、編組成立，爰所詢學校交通導護老師倘未經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基於交通需要納入相關法令規範編組，當無上開條文規定依法執勤之適用。很明顯指出教師並未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所謂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教師與學校單方面列入教師聘約當中，本文認為該訂定教師必須擔任校外交通導護的契約是屬無效。

教師在無論擔任校內外交通導護期間，暫時性離開教室，學生在教室中因此造成財產或身體上的損害，一位教師因為要身兼兩職，在同一個時間內不可分為兩邊來照顧所有的小孩，因此教師擔任交通導護期間學童的照顧人力，也是應該加強的一部分。

第二項 研究建議

納入教師聘約，由於教師法並未明定教師有擔任交通導護工作之義務，所以國中小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工作期間，如果法令未有規定教師依法需擔任交通導護工作，但教師卻本著愛心或志願服務下擔任校內外交通導護工作，卻在期間發生無論是交通導護指揮不當的意外，抑或是因為教師擔任導護工作而發生意外而造成班上的學生發生意外，此因非執行公務，無法得到相關之保障。而教育部也多次發表其希望將交通導護工作納入聘約當中。本文認為應該將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工作納入聘約當中，可以將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工作清楚納入規定，並藉由納入

南臺科技大學

聘約要點，教師可以享有執行公務之相關權益。

並對於擔任交通導護教師給予加班及補休規定，另外在教師人力配置上，政府應該加速增聘教師員額，讓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期間，班級學生能夠得到更加周全的照顧，不至於因為教師擔任導護工作，學生因為無人照顧，發生意外而歸咎在教師怠於執行職務，如此一來，納入聘約當中對於教師在執行交通導護工作上，能更有保障。

由於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如果納入聘約當中，交通導護期間工作於校內屬於合法，但是教師在擔任校外交通導護期間，並無交通指揮權及相關保險保障事宜，應依照志願服務法的相關規定，給予志願從事校外教通導護的教師及工作者提供基礎及特殊訓練，並為其辦理意外事故保險、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事宜。

最後建議針對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規定當中的所謂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建議立法單位應該將教師擔任交通導護工作期間，已受到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訓練的教師，納入此項當中，讓教師名正言順的具有交通指揮權。

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籍

南臺科技大學

1.張佃富，教育概論，三民書局，2013。

2.黃光雄，教育導論，師大書苑，2003。

3.秦夢群，教育行政-實務部分，五南，88。

4.吳清山，教育法規理論與實務，心理出版社，2003。

5.李惠宗，教育行政法要義，元照，2004。

6.黃政傑，課程設計，東華書局，2006。

7.張民杰，班級經營學說與案例應用，高等教育文化事業，2005。

8.刑泰釗，教師法律手冊，教育部，民國 93 年。

9.許育典，教育法，五南出版社，2007 年 7 月。

10.陳自強，契約之成立與生效，元照出版，2014 年 2 月。

11.林紀東，行政法，三民書局，民國 80 年。

12.謝瑞智，教育法學，文笙書局，民國 81 年。

二、中文期刊

1.許籐繼、羅綸新，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校外交通導護工作之研究，師大學報，51(2)，237-256，2006 年。

2.劉國兆，教師法及教育相關法規下教師權利與義務之研析

3.黃政傑，「保障教師那些權利」，中國論壇，第 288 期，頁 19-32，1987 年。

4.許禎元，教師兼任導護工作與適法性析論－ 1993 年教改實施後的觀察，學校行政第 32 期，15-128 頁，2004 年。

三、論文

1.吳政倫，交通導護制度之研究-以台北縣青潭國小為例，台北市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2. 劉惠文，學校事故的國家賠償責任，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民國 97 年。

3. 徐振鏵，公立中小學教師聘約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南臺科技大學

民國 97 年。

四、網路資料

1.聯合新聞網，教師節前夕 老師很不快樂:

http://mag.udn.com/mag/edu/storypage.jsp?f_ART_ID=47700，最後瀏覽日:2014 年 3 月 1 日。

2.高雄教師職業工會，祝我教師節快樂:

http://www.youtube.com/watch?v=Tftb8JfeX50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3 月 1 日。

3. 大林國小全球資訊網，懷念克盡導護職責的陳麗珠老師:

http://www.tles.cyc.edu.tw/09/09a_8_2.htm，最後瀏覽日:2014 年 3 月 1 日。

4. 中山大學 West BBS-西子灣站，『教育時事及法令專版』一般區佈告:

http://bbs3.nsysu.edu.tw/txtVersion/boards/teacher-news/M.1078109806.A.html，最後瀏覽日:2014 年 3 月 2 日。

5. 棒球新聞蒐集站，教部將協調 維護受教權:

http://blog.yam.com/bbnews/article/35092979，最後瀏覽日:2014 年 3 月 3 日。

6. 國民教育社群網:

http://teach.eje.edu.tw/9CC2/9cc_97.php ，最後瀏覽日，2014 年 3 月 5 日。

7. 桃園縣平鎮市平興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要點:

http://www.psees.tyc.edu.tw/~tc12031/traffic/plan/p10.htm，最後瀏覽日:2014 年 3 月 10 日。

8. 教師與交通導護之我見:

http://mypaper.pchome.com.tw/spedman/post/1251216039，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5 日。

9. 台視新聞，誇張!國中派學生 操作控制紅綠燈 執行導護指揮工作 民眾質疑危險「應由役男導護」校方表示將檢討:

南臺科技大學

http://www.ttv.com.tw/103/05/1030528/103052800147001.htm，最後瀏覽日:2014 年 6 月 15 日。

10. 李若筠，世界新聞報，紐約社區會議，籲遵守校區交通規則: http://www.worldjournal.com/view/full_nynews/23572434/article-%E7%A4%BE%E5%8D%80%E6%9C%83%E8%AD%B0-%E7%B1%B2%E9%81%B5%E5%AE%88%E6%A0%A1%E5%8D%80%E4%BA%A4%E9%80%9A%E8%A6%8F%E5%89%87-?instance=nybull_news。最後瀏覽日:2014 年 03 月 1 日。

五、判決

1.Perry v. Sindermann，408 U.S. 593; 92 S.Ct. 2694; 33 L.Ed.2d 570

2.花蓮地方法院 95 年國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3.臺東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96 年度交聲字第 27 號

4.臺中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99 年度交聲字第 1688 號判決

南臺科技大學